公考通

山东公基讲义

公考通网校

www.chinaexam.org

目录

第一篇 法律常识 3
第一章 民法典总则 3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
第二节 民事主体 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7
第四节 民事权利 8
第五节 代理 10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1
第七节 分编部分 11
第二章 刑法 18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8
第二节 刑法总则 18
第三节 刑罚 22
第四节 常见罪名 26
第三章 宪法 30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0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32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34
第四节 国家机构 36
第四章 行政法 42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2
第二节 行政许可 45
第三节 行政处罚 45
第四节 行政强制 47
第五节 行政救济 48
第五章 其他法律 50
第一节 劳动法 50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51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53
第一章 哲学及哲学基本问题 53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53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53
四、哲学 53
五、哲学的基本问题 53
六、唯心主义的基本类型 54
七、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55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55
第一节 唯物论 55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 58
第三章 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63
一、实践的本质 63
二、实践与认识的辨证关系 63
三、认识的基本规律 64
四、真理 65

第四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66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66
二、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66
三、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68
四、社会发展的动力.....70
五、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71
第三篇 政治常识.....72
第一章　中共党史.....72
第二章　十九届六中全会.....77
第三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83
第一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内容.....83
第二节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85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86
第四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91
第五节　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91
第六节　祖国的完全统一与外交政策.....91
第七节　党的建设.....92
第四篇　经济部分.....94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94
第一节 商品经济及其规律.....94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95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96
第一节 市场经济理论.....96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98
第三章　宏观调控.....99
第四章　常用经济学名词.....101
附件：　国际经济组织.....102
第五篇　历史人文常识.....105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105
第一节　先秦时代.....105
第二节　秦汉时代.....109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111
第四节　隋唐五代十国.....112
第五节　宋元.....114
第六节　明清.....117
附件：中国近代史.....118
第二章 人文常识（自学）.....128
第一节　绘画艺术.....128
第二节　戏曲艺术.....129
第三节　古代人才选拔制度.....130
第四节　干支五行.....131
第五节　重要节日节令.....131

第一篇 法律常识

第一章 民法典总则

第一节 民法概述

2017 年：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民法总则，于当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民法典的编纂迈出关键的第一步。

2020 年：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概念	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典共 7 编、1260 条，总计 10 万余字。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民法典施行后，现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将被替代。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愿原则是民法的核心原则**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为“帝王条款”**
公序良俗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绿色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节 民事主体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依自然规律出生而取得民事主体资格的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概念	指法律赋予民事主体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也就是民事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是作为民事主体进行民事活动的前提条件。**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出生、死亡取得时间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意：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1）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2）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无民事行为能力	（1）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2）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3）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三）监护

法定义务	①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
未成年子女监护的范围	①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兄、姐； ③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注意：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①配偶； ②父母、子女； ③其他近亲属；

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范围	④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注意： ①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协议确定监护人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 ②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③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尊重被监护人的真实意愿，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 ④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条件	宣告失踪	宣告死亡
失踪期与公告期	（1）公民离开其住所下落不明，超过 2 年 （2）利害关系人的申请 （3）公告期 3 个月	一般情况下落不明满 4 年；（公告期 1 年）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公告期 1 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不可能生还的，0 年，（公告期 3 个月）
申请主体	利害关系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法律效力	财产代管人的义务： ①代为偿还债务、行使债权 ②财产代管人代替失踪人作为原告和被告参与诉讼活动 注意：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 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死亡日期确定：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做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撤销死亡宣告的法律后果： （1）尚未再婚，夫妻关系从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者如未再婚的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 （2）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而主张收养关系无效。 （3）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4）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二、法人

（1）概述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法定代表人以法人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受。

（2）法人成立的条件：

①应当依法成立

②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

③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④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以法人的活动性质为标准，可以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营利法人	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	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
非营利法人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	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捐助法人（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	包括：机关法人（人大、监察、审判、检察、军事

	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某村农工商经济联合总公司）、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村委会、居委会）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一、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概念】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它包括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以及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

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采用特定形式。

二、生效时间

1.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时间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民事法律行为。

2.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3.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生效时间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三、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效力形态	要件或情形	法律后果
有效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法律行为能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产生相对人所期望的后果
无效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2. 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的强制性规定，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的。	

可撤销	1. 欺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2. 胁迫	
	3. 重大误解（主体：行为人可以主张撤销）	
	4. 显失公平（主体：受损害方-必须利用危困或者缺乏判断能力）	
效力待定	1. 无权代理 2.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超越能力行为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①未被追认的合同无效（同无效合同后果） ②被追认或取得处分权的合同有效（同有效合同后果）

第四节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可以依据民事法律行为、事实行为、法律规定的事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一、人身权

1.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2.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3.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

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4.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二、财产权

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受法律平等保护。

（一）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

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二）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1. 合同之债：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合同所生之债为合同之债。

2. 侵权行为：是不法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行为。因侵权行为产生的债，称为侵权行为之债。

3. 无因管理：是没有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或服务的行为。因无因管理所产生的债，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无因管理一经成立，管理人享有请求偿还因管理或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的权利，承担适当管理、通知以及报告与计算的义务；本人负有偿付该费用的义务。

【新修】见义勇为非重大过失不承担民事责任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第一百八十四条）

4. 不当得利：是没有合法根据取得利益而使他人受损失的事实。因不当得利所产生的债，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不当得利一经成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的关系，受有损失的一方享有请求返还其利益的权利，获得利益的一方负有返还利益的义务。应予返还的利益，包括原物、原物所生的孳息以及利用原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

三、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一）作品；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三）商标；

（四）地理标志；

（五）商业秘密；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七）植物新品种；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四、继承权和其他权利

1. 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2.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

3. 民事主体享有法律规定的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

4. 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5. 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节　代理

一、概述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二、代理权

1.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2.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指非基于代理权，而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旨在将无权代理之行为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代理。

（一）狭义无权代理

（1）未授权之无权代理；

（2）越权之无权代理；

（3）代理权消灭后之无权代理。

（二）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是指由于本人的过失或基于本人与无权代理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善意第三人确信无权代理人享有代理权而与之为民事行为，因而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本人承受的一种特殊的无权代理。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1) 行为人没有本人授权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只能在代理人无代理权而从事代理行为的情形下发生。

(2) 行为人有相应的权利外观

权利外观，是指本人的授权行为已经在外部形成了一种表象，能够使第三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无权代理人已经获得了授权。

(3) 第三人为善意且无过失

所谓善意，是指相对人不知道或不应当知道无权代理人实际上没有代理权。所谓无过失，是指相对人不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并不是因为疏忽大意或懈怠造成的。

3. 表见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发生后，依法产生以下法律效果：

(1) 外部关系

在外部关系上，当第三人主张代理行为的效力(即主张代理行为有效)时，表见代理发生与正常的代理同样的法律效果，即代理人代理行为所设定的权利义务由本人承受。代理人因过失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第三人有权请求本人赔偿。

(2) 内部关系

在内部关系上，本人承受代理行为的效果后，如因此遭受损失，有权向表见代理人请求赔偿。

第六节　诉讼时效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权利的制度。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1）普通诉讼时效

①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②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③最长期限：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2）特殊诉讼时效

①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③未成年人性侵：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算。

第七节　分编部分

一、物权编

概念：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一）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属于他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最完全的物权。

（二）用益物权：是指非所有人对他人之物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排他性的权利。主要的用益物权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自然资源使用权、居住权。

（三）担保物权：是指为了担保债的履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财产上设定的物权，主要有抵押权、质权、留置权。

1. 抵押：是指在债的关系中，债务人或第三人不转移对抵押物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从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注意不得抵押的情形：

（1）土地所有权；

（2）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但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取消了耕地）

（3）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社会公益设施；

（4）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5）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2）质权

2. 质权是为了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者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3. 留置权

留置权是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财产，在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债务时，有留置该财产，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二、合同编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合同的订立应采取要约和承诺的方式。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①要约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缔结合同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要约和要约邀请的区别】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②承诺

承诺是受要约人向要约人作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注：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承诺必须与要约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合同编新修

1. 电子合同开启无纸化时代

为了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以及百姓网购需求的增多，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也具有法律效力，这意味着纸质合同将逐步退出互联网时代。（第五百一十二条）

2. 对商家的霸王条款”说“不”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①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

③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3.“借一万、还十万”，网贷被套路不用怕

第六百八十条 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三）违约责任

（1）概念：当事人违反合同义务依法所要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债务关系。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继续履行、损害赔偿、违约金和定金。

定金的适用

第一，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第二，“定金罚则”是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据此，在当事人约定了定金担保的情况下，如一方违约，定金罚则即成为一种违约责任形式。因此，定金与违约金不得同时适用。

三、人格权编

（一）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二）人格权的分类

人格权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1）生命权：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2）身体权：自然人享有身体权。自然人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意捐献器官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者遗嘱形式。自然人生前未表示不同意捐献的，该自然人死亡后，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共同决定捐献，决定捐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3）健康权：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2. 姓名权和名称权

（1）姓名权：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被他人使用足以造成公众混淆的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参照适用姓名权和名称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名称权（法人独有）：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名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

3. 肖像权

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

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4. 名誉权和荣誉权

（1）名誉权：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荣誉权：民事主体享有荣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剥夺他人的荣誉称号，不得诋毁、贬损他人的荣誉。

5.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隐私权：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2）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四、婚姻家庭编

（一）结婚的条件

1．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2．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 22 周岁，女不得早于 20 周岁。

3．结婚的形式条件

结婚登记是我国自然人结婚的法定形式要件，是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定程序。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二）无效婚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1. 重婚的；

3. 未到法定婚龄的。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三）可撤销婚姻

1.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2. 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四）离婚

1．协议离婚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诉讼离婚

诉讼离婚，是指夫妻双方对离婚、离婚后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等问题不能达成协议，由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审理后，调解或判决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制度。

（1）准予离婚的情形

我国《婚姻法》第 32 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的情形包括：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④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2）诉讼离婚的限制性规定

①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②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3．离婚的过错赔偿

有以下情形的无过错一方有权提出赔偿：

①重婚的；

②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五、继承编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

概念：是公民死亡以后，依据法律规定，把死者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一种法律制度。

(二)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

1.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是指依照继承人范围、继承的顺序以及遗产分配原则，按照法律规定处理的继承方式，又称无遗嘱继承。

①法定继承人包括：

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②遗产继承方式：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没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权男女平等。

③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2. 遗嘱继承

①概念：遗嘱继承是指按照立遗嘱人生前所留下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法遗嘱的内容要求，确定被继承人的继承人及各继承人应继承遗产的份额。

②一般有公证、自书、代书、口头、录音、打印、录像遗嘱等形式；在生命垂危或者其他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并由见证人作出书面或口头证明。

③最后的遗嘱效力最大。

3. 遗赠抚养协议

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集体所有制组织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六、侵权责任

侵权行为是指民事主体违反民事义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承担方式：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新修】

1. 规定“自助行为”制度

明确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2. 完善高空抛物坠物治理规则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第二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的法律。刑法的基本原则有：

（一）罪刑法定原则，即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二）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即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二节　刑法总则

一、犯罪概念和构成要件

概念：犯罪是指违反刑法的规定，危害社会的，依法应当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这个概念直接体现犯罪的三个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惩罚性。

犯罪构成要件：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1. 刑事责任年龄

无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 12 周岁	实施任何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负刑事责任。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规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相对相对责任年龄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对于这八种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16周岁以上	实施危害社会的犯罪行为，都应负刑事责任。
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不适用死刑，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刑事责任能力

无刑事责任能力	指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限制刑事责任能力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情况下实施犯罪行为，应负刑事责任。

注意：

（1）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2）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二）犯罪主观方面

定义：行为人对自己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及其危害社会的结果持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
犯罪故意：明知道该危害行为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结果，却还要实施该危害行为。 （1）直接故意（明知+会+希望） （2）间接故意（明知+可能+放任）
犯罪过失：知道实施的行为有危险而实施（但不知道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 （1）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2）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但轻信能避免）

（三）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即刑法所保护的法益。

（四）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刑法规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以及由此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社会的结果。在某些犯罪中还包括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等因素。

危害行为：

（1）作为，用身体积极的实施；

（2）不作为，有义务，能履行而不履行；

义务来源：法律明文规定；职务或业务要求；先行行为。

二、排除犯罪的行为

（一）正当防卫

1. 概念：为了保护国家、公共利益、他人或本人的合法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采取的对不法侵害者造成一定损害的自卫行为。

2. 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

②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③主观条件：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④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⑤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

3. 防卫过当是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的行为。对于防卫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无限防卫权（又称特殊防卫）是指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紧急避险

1. 概念：法律所保护的权益遭到危险而不可能采取用其他措施加以避免时，不得已而采用的损害另一个较小的权益而保护较大的权益免遭损害的行为。

2. 构成要件：

①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②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③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④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⑤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3. 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三、故意犯罪形态

形态	含义	法律结果
犯罪预备	（1）概念：为实施犯罪而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行为。 （2）成立要件： ①主观上为了实行犯罪； ②客观上实施了犯罪的预备行为； ③未能着手实行犯罪； ④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止。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犯罪未遂	（1）概念：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得逞。 （2）成立要件： ①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②犯罪没有得逞； ③意志以外的原因被迫停止。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处罚。
犯罪中止	（1）概念：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2）成立要件： ①主观上：具有中止犯罪的决意； ②客观上：中止犯罪行为； ③空间上：在犯罪过程中； ④结果上：有效地停止了犯罪行为或有效地避免了危害结果。	没有造成损害的，应当免除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
犯罪既遂	（1）概念：犯罪得逞，即发生了行为人希望或放任的、行为性质决定的危害结果。 （2）成立要件： ①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 ②必须已经着手实行犯罪； ③行为齐备了某种犯罪的基本构成的全部要件。	法律责任：依法处罚。

四、共同犯罪

（一）概念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的，不能以共同犯罪论处。

1. 一般共犯：没有特殊组织形式。

*发挥主要作用的主犯承担参与或组织的全部刑事责任。

2. 特殊共犯：犯罪集团——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首要分子承担集团的全部罪行。

（二）种类

主犯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从犯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的犯罪分子。 对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胁从犯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犯罪分子。 对被迫参加犯罪的，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教唆犯	故意教唆他人犯罪的犯罪分子。 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三节　刑罚

一、刑罚论

刑法中明文规定的由国家审判机关依法对犯罪人所适用的限制或剥夺其某种权益的最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我国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

（一）主刑

刑种	性质	刑期	主要内容	执行机关
管制	限制自由	3 月-2 年-3 年	A. 执行社会化（不予关押）； B. 同工同酬； C. 遵守会客、迁居、言论自由限制等法定义务。	社区矫正机关
拘役	剥夺自由	1 月-6 月-1 年	A. 就近关押； B. 酌量劳动报酬； C. 每月回家一两天。	公安机关
有期徒刑	剥夺自由	6 月-15 年 20 年-25 年	A. 强制劳动改造； B. 使用最广泛。	监狱
无期徒刑	剥夺自由	无	A. 强制劳动改造； B. 可通过减刑、假释与有期变通。	监狱
死刑	剥夺生命	无		法院与监狱

【死刑问题】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方法，是最严厉的刑罚手段。

1. 死刑不适用的对象

①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的人；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③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以特别残忍的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①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②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核准。

③判处死缓的，在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 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 年期满后，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死刑立即执行。

（二）附加刑

附加刑	罚金	指强制犯罪人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方法。
	剥夺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主要包括： （1）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言论、出版、游行、示威、结社、集会的权利； （3）担任国家公职人员； （4）担任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领导职务。 必须剥夺的对象： （1）主刑为死刑和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2）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没收财产	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或者全部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刑罚方法。
	驱逐出境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二、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自首和坦白

1．一般自首

是指犯罪分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2．特别自首(刑法第 67 条)

特别自首，也称准自首，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特别自首的成立条件是：

（1）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2）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4. 坦白

（1）坦白，是指没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

（2）法律后果：可以从轻处罚；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二）累犯

累犯，是指被判处一定刑罚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累犯分为一般累犯与特殊累犯，但法律后果相同。

内容	一般累犯	特别累犯
概念	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人，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人。	是指**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人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成立条件	（1）主观条件：前罪与后罪都是**故意犯罪**。（2）刑度条件：前后罪都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后罪发生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5年之内**。	（1）前罪和后罪都为危害国家安全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2）前后罪不受两罪相隔时间长短的限制。（3）前后罪不受刑罚的种类及其轻重限制。
处罚	**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可以减轻处罚。	

（三）缓刑

缓刑是指对触犯刑律，经法定程序确认已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人，先行宣告定罪，暂不执行所判处的刑罚，即**附条件不执行刑罚**。**缓刑不是刑种**，而**是刑罚具体运用的一项制度**。

1. 主要特点和本质

缓刑的**主要特点**是判决被告人一定的刑期，但是**刑罚先不予执行**，在刑罚执行之前给被告人一个**考验期**，在考验期内要求犯罪人遵守相应的规定。考验期满后，根据考验期的表现再决定要不要把判决的刑期执行。

缓刑的**本质**是给犯罪人一次不执行刑罚也就是不用坐牢的机会。如果表现不好或者是违反缓刑考验期的规定，将会撤销缓刑执行正式的刑罚。

2.缓刑的对象和条件

（1）**对象**：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

被判处缓刑的犯罪嫌疑人应遵守下列**法定义务**：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②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③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④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⑤接受社区矫正。

（2）**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

①犯罪情节较轻；②有悔罪表现；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缓刑只适用于主刑。判处附加刑的，仍需执行附加刑**。

（3）**禁止条件**：对于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

3. 缓刑的期满和撤销

（1）成功的缓刑：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

（2）失败的缓刑：行为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严重的违反了缓刑考验规定，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漏罪，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的，撤销缓刑，实行数罪并罚。

（四）假释

1．假释的条件

对象条件：被判处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

限度条件：有期徒刑犯被假释，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原判刑期的二分之一；无期徒刑犯被假释，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三年。但是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期限的限制。

禁止性条件：累犯不得假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2．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以剩余刑期为考验期限、无期徒刑的假释考验期限为**十年**。

3．被宣告假释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的规定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2）按照监督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3）遵守监督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4）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监督机关批准。

4．假释的法律后果

（1）成功的假释：假释考验期满，就认为原判刑罚执行完毕。

（2）失败的假释：即被撤销的假释。与缓刑的撤销一致，也分为三种情形：在假释考验期限内，违反假释考验规定；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漏罪；在假释考验期内又犯新罪。处理模式与缓刑的撤销也是一致的。

（五）数罪并罚（非重点）

1．数罪并罚概念和特征

数罪并罚就是对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数罪并罚具有以下特征：

（1）一人犯数罪。

（2）数罪发生在法定期间以内。

（3）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

2．数罪并罚的原则

根据《刑法》第 69 条的规定，对不同的刑种，适用以下不同的并罚原则：

(1) 对于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采取吸收原则。

(2) 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采取限制加重原则。

※管制：不超过 3 年；

※拘役：不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

A、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总和刑期以下

B、综合刑期不满 35 年，最高不超过 20 年；

C、综合刑期超过 35 年，最高不超过 25 年；

(3)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即采用附加刑与主刑并科的原则。

（六）追诉时效（几乎不考）

1．追诉时效的概念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2．追诉时效的期限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刑罚	追溯时效
最高刑＜5	5 年
5≤最高刑＜10	10 年
10≤最高刑	15 年
无期徒刑、死刑	20 年

第四节　常见罪名

我国刑法典的分则将具体犯罪分为十类，每一章规定一类犯罪，其排列顺序依次为：危害国家安全罪， 危

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 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以下是刑法分则中几种常见罪名。

一、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的几种常见犯罪

（一）贪污罪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的本质特征是从事公务。“从事公务”，一般 是指从事具有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性质的活动。此外，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 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 财物的，以贪污论。刑法第 382 条第 3 款还规定：“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

(二)挪用公款罪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三)受贿罪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四)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的行为。

(五)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且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 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六)滥用职权罪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七)玩忽职守罪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八)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 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 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行为。

二、危险驾驶罪、妨害安全驾驶罪和交通肇事罪

（一）危险驾驶罪

是指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醉酒驾驶机动车；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 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 安全的行为。本罪是只限于在陆路的公路交通领域内构成犯罪的规定。

（二）妨害安全驾驶罪

是指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三）交通肇事罪

是指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由于违反交通运输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 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三、抢劫罪和抢夺罪

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 财物抢走的行为。

抢夺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乘人不备，公开夺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转化型抢劫罪

《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 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这是我国刑法关于转化型抢劫罪的规定。

四、盗窃罪、侵占罪 和诈骗罪

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 窃、扒窃的行为。

侵占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的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 额较大，拒不交还的行为。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公私财物的行为。

五、敲诈勒索罪、绑架罪和非法拘禁罪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绑架罪，是指勒索财物或者其他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他人的行为，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行为。

非法拘禁罪是指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六、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和强奸罪

（一）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和强奸罪

（二）强奸罪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1.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2.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3. 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

4. 二人以上轮奸的；

5. 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

6. 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

1.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 冒名顶替罪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3.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的法律。

2. 特征

（1）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2）宪法是公民权利保障书。

（3）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原则

3. 法治原则

4. 权力制约原则（互相监督互相制约）

5. 党的领导

6. 民主集中制

三、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大致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	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③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我国宪法无附则）

四、新中国宪法的历史

新中国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

我国现行宪法是 1982 年 12 月 4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五次修订。

1．198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1）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2）增加规定“私营经济是补充，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管理。”

2．1993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1）增加规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2）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3）增加规定把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基本形式确定下来。

（4）“国营经济”改为“国有经济”；“计划经济”改为“市场经济”。

（5）县级人大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3．1999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1）规定“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确立了“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

（2）增加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3）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2004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1）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2）在统一战线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3）完善土地征用制度，即“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4）进一步明确对发展非公经济的方针，即“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5）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即“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6）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7）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成的规定，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5．2018 年《宪法修正案》要点

通过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18	1. **写入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贯彻**新发展理念写入宪法、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4、中国革命、建设、**改革** 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
	5. 加入**和谐美丽**、国家变为**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6. 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增加**和谐**
	7. 和平发展道路，**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
	8. 增加**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特征 9. **设区的市人大和常委会**可立地方性法规，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10. 增加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 5 年。**取消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2. 增加第三章第七节 **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

一、政治制度

（一）国体政体

国体——人民民主专政

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条件	中国公民，年满十八周岁，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平等原则	一般规定	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地方有一个投票权； 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实质平等	同票同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 保证各地、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直接选举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选出的代表受选民监督，对选民负责。
	间接选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级、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选出，选出的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监督、对原选举单位负责。
秘密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不能亲自书写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写。	

（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 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

2. 内容：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3. 地位：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政权组织，在基层政府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四）政党制度

政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基本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参政职能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自治旗）（不包括民族乡）。

民族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和政府（不包括常委会、法院和检察院）。
民族自治权	（1）立法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指自治地方的人大）。
	（2）行政管理权。根据当地民族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地方性经济建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等。
	（3）没有司法自治权。（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本质特征	（1）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2）平等是基石，团结是主线，互助是保障，和谐是本质。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制定并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专属权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	对基本法的解释权	
		特区立法的备案审查权	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只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为特区立法会制定的法律有问题，可以发回，但不能撤销。
			被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回的法律自发回之日起立即失效，一般不具有溯及力。
		特区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权	
	国务院	负责管理与特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负责管理特区的防务	
		任命特区行政长官及其他主要行政官员	

（七）宪法宣誓制度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2018 年 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宪法宣誓制度作出修订，新的誓词为：“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二、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	公有制经济	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混合所有制中的国有和集体成分	
		国家政策：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体。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 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对集体经济实行鼓励、指导和监督。	
		公有制主体地位还表现在自然资源归国家和集体所有	矿藏、水域、城市的土地属国家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也可以由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
	非公有制经济	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形式	
		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宪法》33 条：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1. 司法平等和守法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2. 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政治权利和自由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
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	1. 监督权：批评、建议权、控告、检举、申诉权 2. 获得赔偿权
宗教信仰自由	我国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即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具体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
	公民的住宅权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条：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劳动权。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从事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劳动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休息权。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受教育权。受教育既是公民的权利，也是公民的义务。
	获得物质帮助权。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文化权利和自由。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特定人的权利	特定人的权利也可称特定主体的权利。宪法除对所有公民都普遍享有的权利和自由作出具体规定外，还对具有特定情况的公民设置专门的规定，给予特别的保护。 主要内容有: 1. 妇女的权利 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残疾、退休 3. 华侨、归侨和侨眷的权益 4. 烈军属的权利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一、国家机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监察委员会。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 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 （2）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 （3）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职权	1. 修改宪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监督宪法的实施。
	3.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4.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6.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7.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8.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9. 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新增）
	10.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2.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13.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14.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15.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16.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提出议案（2）审议议案（3）表决议案（4）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的职务。 （2）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职权	1.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2.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 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3. 解释法律。
	4.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5.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6.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7.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9.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10.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请，任免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1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13.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14.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15.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16.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17. 决定特赦。
	18.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19.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20.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国务院（中央人民政府）

性质和地位	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成和任期	1.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2. 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全国人大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常可以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会议制度	1．全体会议 （1）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 （2）每半年召开一次。 2．常务会议 （1）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2）每周召开一次。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职权	（一）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规定各部和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且领导不属于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全国性的行政工作； （四）统一领导全国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规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的具体划分； （五）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六）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四、国家主席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任职条件和任期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职基本条件有三： 一是在政治方面，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是年龄方面，必须年满 45 周岁。 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任期是 5 年。
职权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
	代表国家，接受外国使节。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条约和重要协定。
	公布法律，发布命令。
	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确定人选后，由国家主席宣布其任职或免职。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派出或召回驻外大使。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主席职位补缺	在任期届满前，国家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暂时代理主席位置。

五、中央军委

性质地位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领导机关。
组成与任期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为期 5 年，没有届数限制。
领导体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六、司法系统

1. 人民法院

性质和地位	我国的审判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 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

领导体制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审级制度	四级两审终审制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地位	我国的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领导体制	双重从属制：1.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七、国家监察委员会（新增）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
组织体系	监察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领导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监察对象	依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总结：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最高院院长、最高检检察长、**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四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概念

调整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使行政职权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特点：

1. 主体地位不平等；

2. 数量最多、无统一法典。

注意：行政法不同于民法和刑法，没有一部集基本规范于一体的统一法典，行政法赖以存在的法**律规范散见于各种法律文件中，如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

二、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2. 合理原则　　3. 程序正当原则

4. 高效便民原则　　5. 诚实守信原则　　6. 权责相统一原则

1. 合法行政原则：行政机关的职权和行使职权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

2. 合理行政原则：合理行政是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应当客观、适度、符合合理性。行政行为应当具有理性基础，禁止行政主体的武断专横和随意。

关于合理行政，必须掌握“比例原则”即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行为应兼顾行政目标的实现和相对人权益的保护。

3.程序正当原则

程序正当是当代行政法的主要原则之一，它包括了以下几个原则：

（1）行政公开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之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公开，以实现公民的知情权。

（2）公众参与原则。行政机关作出重要规定或者决定，应当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特别是作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利的决定，要听取他们的陈述和申辩。

（3）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4. 诚实信用原则：基于法的安定性需要，行政机关应当诚实守信，限制“朝令夕改”和“出尔反尔”的行径，以保障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和政府的公信力，包括行政信息真实原则和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1）行政信息真实原则。

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无论是向普通公众公布的信息，还是向特定人或者组织提供的信息，行政机关都应当对其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护公民信赖利益原则。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5. 权责统一原则：行政职权与法律责任应当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 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权责统一原则分为两个方面：

（1）行政效能原则。

所有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

（2）行政责任原则。

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这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是行政权力和法律责任的统一，即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6．高效便民原则

高效便民原则分为两个方面：

（1）行政效率原则。

基本内容有二：首先是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禁止不作为或者不完全作为；其次是遵守法定时限，禁止超越法定时限或者不合理延迟，延迟是行政不公和行政侵权的表现。

（2）便利当事人原则。

在行政活动中增加当事人程序负担，是法律禁止的行政侵权行为。

【经典真题】（单选题）

某市工商局为了保护本地牛肉加工企业的利益，要求外地加工生产的牛肉必须加收相应的费用，才能在本市销售。市工商局的这一做法违反了下列哪一行政法基本原则（　）

A．行政合法性原则　　B．行政合理性原则

C．比例原则　　D．信赖保护原则

三、行政主体

（一）概念

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包括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二）特征

1. 享有国家行政权力。（权）

2. 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名）

3. 能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责）

（三）范围

1. 行政机关：中央和地方的行政机关，还包括

（1）派出机关：政府派出，有主体资格。

（2）派出机构：职能部门派出，授权才有。

（3）内设机构：授权才有。

2．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被授权的企业组织。

（2）被授权的事业单位。

（3）被授权的社会团体。

（4）被授权的群众自治组织。

【经典真题】（单选题）

下列关于行政主体的表述中正确的一项是（　）

A．行政主体是指行政机关

B．行政主体是指具有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

C．行政主体是享有行政职权、实施行政活动、承担行政责任的组织

D．行政主体是指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四、行政相对人

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如当审计机关对税务机关进行审计时，税务机关就是审计机关的行政相对人。或者税务机关要盖办公楼，要到规划局或房管局批地，税务机关就是行政相对人。

五、行政行为分类

抽象行政行为	定义	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
	法律后果	抽象行政行为不能引起行政诉讼
	效力范围	具有普遍约束力，适用不特定的人群
	表现形式	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其形式包括：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行政措施、决定和命令
具体行政行为	定义	是指行政主体针对特定的对象，就特定的事项所作出的处理决定。
	法律后果	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引起行政诉讼
	效力范围	不能普遍适用，只针对特定的对象
	表现形式	行政许可：颁发许可证、执照等 行政处罚：罚款、行政拘留等 行政强制：强制戒毒、强行带离现场或驱散、查封、扣押、冻结、强行拆除等 行政征收：税收、排污费的征收等 行政给付：抚恤金、离退休金、社会救济金、自然灾害救济金等 行政确认：颁发房屋产权证、婚姻登记证、学历、学位证明、居民身份证明等 行政监督检查：产品质量的抽查等

第二节　行政许可

一、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实际上是一种禁止的解除。

二、特征

（一）行政许可是依法申请的行政行为。行政相对方针对特定的事项向行政主体提出申请，是行政主体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前提条件。无申请则无许可。

（二）行政许可的内容是国家一般禁止的活动。行政许可以一般禁止为前提，以个别解禁为内容。即在国家一般禁止的前提下，对符合特定条件的行政相对方解除禁止使其享有特定的资格或权利，能够实施某项特定的行为。

（三）行政许可是行政主体赋予行政相对方某种法律资格或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针对特定的人、特定的事作出的具有授益性的一种具体行政行为。

（四）行政许可是一种外部行政行为。行政许可是行政机关针对行政相对方的一种管理行为，是行政机关依法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的一种外部行为。行政机关审批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其直接管理的事业单位的人事、财务、外事等事项的内部管理行为不属于行政许可。

（五）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行政许可必须遵循一定的法定形式，即应当是明示的书面许可，应当有正规的文书、印章等予以认可和证明。实践中最常见的行政许可的形式就是许可证和执照。

三、种类

（一）一般许可：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即可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取得。

（二）特许：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方式作出决定。

（三）核准：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四）登记：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

（五）认可：提供公共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职业行业的资格、资质的确定

第三节　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的种类

<table>
<tr><td>定义</td><td colspan="2">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td></tr>
<tr><td rowspan="5">种类</td><td>申诫罚</td><td>①警告、通报批评；</td></tr>
<tr><td rowspan="2">财产罚</td><td>②罚款；</td></tr>
<tr><td>③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td></tr>
<tr><td rowspan="2">行为罚
（能力罚）</td><td>④暂扣或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td></tr>
<tr><td>⑤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责令限期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td></tr>
</table>

		业；
	人身自由罚	⑥行政拘留。
处罚时效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或连续继续行为终了之日起 2 年后不再处罚。	

二、行政处罚的处罚原则

公开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立案依据、实施程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应当公示。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
回避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参与	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应急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三、具体程序

一般程序	调查检查应主动出示证件→告知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听取陈述申辩→报负责人决定(严重的处罚由单位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当场宣告交付决定书，当事人不在场的 7 日内按民诉程序送达(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的理由、依据和复议诉讼等权利救济的途径)
简易程序	①条件:事实确凿、有法律依据;警告或罚款(公民 200 以下，组织 3000 以下，治安处罚 200 元以下) ②程序:表明身份→告知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听取陈述申辩→当场作出书面决定(可 1 人)→当场宣告送达决定书(载明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听证程序	①条件:下列情形，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②程序:告知→5 日内申请→7 日前通知→公开进行(涉密除外) →非案件调查人员主持(回避)→可以委托代理人→质证→听证笔录(没有规定必须按笔录作出处罚决定)
执行程序	①原则:罚缴分离 ②当场收缴罚款: 适用简易程序处 100 元以下罚款(治安处罚为 50 元以下罚款且被处罚人无

	异议）；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可当场收缴； 在边远、水上或交通不便地区，经当事人提出。 ③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四、实体规则

	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
不处罚	(1)无责任能力者不处罚 (2)情节轻微者不处罚 (3)主观没有过错不处罚 (4)超过处罚时效不处罚	无责任能力者不处罚 已过时效者不处罚
从轻、减轻处罚	①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②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的为的；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①盲人或又聋又哑的人违法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②应当减轻乃至不予处罚的： 情节特别轻微的；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有立功表现的。
从重处罚		有较严重后果的；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四节　行政强制

一、概念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行政目的，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做出的对相对人的人身、财产和行为采取的强制性措施。

二、种类

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机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种类包括：（1）限制公民人身自由；（2）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3）扣押财物；（4）冻结存款、汇款；（5）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或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种类包括：（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执行罚）；（2）划拨存款、汇款；（3）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4）排除妨碍、恢复原状；（5）代履行。

第五节　行政救济

一、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一）受案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确认；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没有依法发放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行政不作为行为。

行政复议排除的范围：

1. 内部行政行为
2. 行政调解、行政指导
3. 抽象行政行为
4. 国家行为（外交、领土、主权等）
5. 刑事侦查行为

（二）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二、行政诉讼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一种诉讼活动。

（一）特征与原则

特征	1. 解决行政纠纷的一种诉讼活动； 2. 当事人特定、被告恒定，诉讼地位不能互换； 3. 实质是法院监督、制约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的司法活动； 4. 主管机关是人民法院。
基本原则	1. 复议当事人选择原则； 2. 具体行为合法性审查原则； 3. 诉讼不停止执行原则； 4. 不适用调解原则； 5. 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

1. 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县政府、市政府、省政府、部委、海关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2. 地域管辖	
（1）被告所在地管辖：一般案件；复议维持案件。	
（2）复议机关与原机关所在地都可以管辖：复议改变案件（此时被告是复议机关）。	
（3）原告或被告所在地管辖：限制人身自由案件（原告所在地包括户籍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4）不动产所在地专属管辖：不动产纠纷案件。	

附：行政诉讼法修改亮点

行政首长出庭

修改：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

第五章　其他法律

第一节　劳动法

《劳动法》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而制定颁布的法律。我国《劳动法》是指 1994 年 7 月 5 日八届人大通过，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项目		具体内容
促进就业		1.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2.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日常作息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
休息休假		1. 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 法定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国际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
加班	时间限制	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不受限制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加班费	日常加班的，150%工资；休息日加班又不能补休的，200%工资；法定休假日加班的，300%工资。
年假		劳动者连续工作 1 年以上，享受带薪年休假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工资		1．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2．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2. 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3. 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
劳动争议解决	协商	劳动争议发生后，双方可以先行协商
	调解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仲裁	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也可以不经调解直接仲裁。（劳动争议在提起诉讼前必须先仲裁）
	诉讼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的一部重要法律，于 2007 年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案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通过，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最大的亮点，就是明确规定了“临时工”享有与用工单位“正式工”同工同酬的权利。

项目	具体规定
劳动合同的订立	1．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2．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3．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试用期的规定	1.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2.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 3. 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4.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竞业禁止的规定	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非全日制用工	1. 定义：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 24 小时 2. 合同：可订立口头协议；不得约定试用期；任何一方都可随时通知终止用工，不支付经济补偿 3. 报酬：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5 日
劳务派遣	1.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2.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 3.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

		报酬。 4.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解除	一般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一般情况下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可解除，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可解除 2．随时解除的情形： ①用人单位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提供劳动保护或条件、足额支付报酬、缴纳社保） ②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损害劳动者权益 ③用人单位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者人身安全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不符合录用条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 （2）下列情形，用人单位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或额外支付一月工资解除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 ①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规定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另行安排的工作； ②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 ③订立劳动合同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就变更合同内容无法达成协议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的情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执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法律责任		1.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 2.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 2 倍工资

第二篇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第一章　哲学及哲学基本问题

一、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一) 马克思主义的内涵：马克思主义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为他们的后继者所发展的，以反对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为目标的科学理论体系，是关于无产阶级和人类解放的科学。

(二) 马克思主义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内容主要包括**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基本组成部分，是有机统一的。

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和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和对人类文明成果的继承与创新

1. 德国古典哲学，包括康德、费希特、黑格尔、费尔巴哈等人的哲学，其中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黑格尔和费尔巴哈。黑格尔的辩证法思想是黑格尔哲学体系的“内核”，但他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的、不彻底的。

2.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是威廉·配第(1623～1687)，中间经过亚当·斯密(1723～1790)的发展，到大卫·李嘉图(1772～1823)结束。

3. 19 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是法国的昂利·圣西门(1760～1825)、沙尔·傅立叶(1772～1837)和英国的罗伯特·欧文(1771～1858)。

4.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成果，创立了**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

5. 1847 年《哲学的贫困》和 1848 年 2 月**《共产党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公开问世。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条件

阶级基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无产阶级开始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

自然科学依据与前提：19 世纪自然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三大发现即细胞学说，**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生物进化论。**

直接理论来源：**19 世纪德国古典哲学，特别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哲学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

▲2.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特征

科学性

革命性

实践性

四、哲学

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哲学与具体科学是**共性与个性、一般与特殊**的关系。具体科学是哲学的基础，并随其他科学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哲学给具体科学以世界观、方法论指导，使之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五、哲学的基本问题

恩格斯第一次明确指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哲学基本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意识和物质、思维和存在，究竟谁是世界的本原，即物质和精神何者是第一性、何者是第二性的问题；其二，“我们关于我们周围世界的思想对这个世界本身的关系是怎样的？我们的思维能不能认识现实世界？我们能不能在我们关于现实世界的表象和概念中正确地反映现实？”

即思维能否认识或正确认识存在的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回答，是解决其他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

①两者谁为**第一性**，是划分唯物主义、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这是哲学的两大派别。

②两者有无**同一性**，是划分可知论与不可知论的标准。一切唯物主义者和彻底唯心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不可知论者本质上也是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

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被认识的。

不可知论认为世界是不能被人所认识或不能被完全认识的

【真题回顾 】多选 5. 作为完整的科学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三个组成部分是（ ）

A. 马克思主义军事学

B. 马克思主义哲学

C. 科学社会主义

D.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真题回顾 】多选 1. 马克思一生最重要的两个理论贡献是（ ）

A. 创立唯物史观

B. 创立阶级斗争学说

C. 创立剩余价值学说

D. 创立社会主义学说

【真题回顾 】判断 5. 列宁总结和概括了哲学发展特别是近代哲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并吸收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有关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

【真题回顾 】1. 恩格斯认为，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 ）

A. 关于人的本质问题

B. 人与周围世界的基本联系问题

C.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D. 哲学与人类生存活动联系问题

【真题回顾 2015】17. 下列属于唯心主义观点的是（ ）

A. 世界是主观精神的产物

B. 世界是客观精神的产物

C. 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

D. 世界是静止不变的

六、唯心主义的基本类型

唯心主义的基本类型包括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

（1）主观唯心主义主张**“人的精神”（人的精神改为主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存在于人的精神之中。主观唯心主义的极端主张是唯我论，认为“我”的感觉是宇宙的本原。

“万物皆备于我”（孟子）

“万物与我为一”（庄子）

“宇宙便是吾心，吾心即是宇宙”，“心即理”（陆九渊）

“万物皆在吾心中”“心包万物，心包万理”“心外无理，心外无物”（王阳明）

“人的理性为自然界立法。”（康德）

“我思故我在。”（笛卡尔）

“存在就是被感知”“物质是观念的集合体”（贝克莱）

“物是感觉的复合。”（马赫）

“自由选择的意志高于一切。”（尼采）

（2）客观唯心主义主张**“客观精神”**是世界的本原，世界上万事万物都是“客观精神”的产物或表现。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老子）

“万物皆是一理”，“有理则有气”，“天者，理也”。（程颐）

“有是理，后生是气”，“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理在物先，理在事先”（朱熹）

“世界是绝对观念的异化”，“物质世界是绝对精神的外化”，“绝对理念是万事万物的本源”（黑格尔）

“理念世界”，“现实世界是理念世界的影子。”（柏拉图）

【真题回顾】8.“万物皆备于我”是（ ）

A. 形而上学

B. 辩证法

C. 主观唯心主义

D. 客观唯心主义

【真题回顾】14.“人的意识高于一切，决定一切”的观点属于（ ）

A. 机械唯物主义

B. 朴素唯物主义

C. 客观唯心主义

D. 主观唯心主义

七、唯物主义的历史形态

唯物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经历了三种形态，即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缺陷：机械性、形而上学性、不彻底性）、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1. 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认为某种物质的具体形态是世界的本源。

典型命题：中国古代：水、火、气是万物的本源

2. 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

形而上学主张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看问题，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和作用。

3. 辩证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哲学。

辩证法坚持用**联系的、发展的、全面**的观点看世界，认为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的内部矛盾。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及其发展规律

第一节 唯物论

一、物质及其存在方式

（一）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

物质范畴是唯物主义世界观的基石。20 世纪初，列宁对物质概念作了全面的科学的规定：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

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可以为人的意识所反映。

【真题回顾 】10.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的唯一特性是( )

A. 绝对运动性

B. 自觉能动性

C. 客观实在性

D. 唯物辩证法

（二）物质与运动

1.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方式，物质是一切事物运动的实在基础和承担者。

（三）运动与静止

1. 静止是一种不显著的运动，是运动的特殊状态。

2. 运动是绝对的，无条件的；静止是相对的，有条件的。

3. 动中有静，静中有动；任何事物都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

（四）物质运动的规律性

1．规律的含义

规律就是物质运动过程中自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规律和物质一样，具有不依赖人的主观意识的客观性，因而又叫客观规律。

2．规律的特征

规律具有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性。人不能**任意改变、消灭或创造规律**，但可以作用于客观世界，**认识并利用客观规律**引起客观世界的某些变化，并能有目的地引发、调节和控制客观世界中的实物、能量和信息过程，使得各种客观规律共同作用的结果发生有利于人的变化或保持有利于人的稳定性。

人具有能动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这叫做人的主观能动性。

主观能动性亦称“自觉的能动性”，指主观对客观的能动作用，是人们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中有目的、有计划、积极主动的活动和能力。

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的关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第二，**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的必要条件。实质就是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性在实践基础上的互相转化。

（五）辩证唯物主义的时空观

物质运动与时间和空间是不可分离的。**运动的物质以时间和空间作为自己的存在方式。**

时间是指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或不可逆性。

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即任何物体都有长宽高三个方向。时空联结起来构成所谓的思维时空。

【真题回顾】多选 1. 时间是物质运动的持续性、顺序性，它具有一维性的特点。下列说法中，符合这一 认识的有( )

A. 少壮不努力，老大徒伤悲

B. 机不可失，失不再来

C. 盛年不重来，一日难再晨

D. 光阴好比河中水，只能流去不流回

二、意识

1. 意识的生理基础：意识是人脑特有的机能，人脑是产生意识的物质器官，但不是意识的源泉。

意识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

2. 意识的产生

意识从其起源来看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意识作为一种反映形式，它的形成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即由一切物质所具有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再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最终发展为人类的意识。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历史的产物。社会实践特别是劳动在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劳动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客观需要和可能，在人们的劳动和交往中形成的语言促进了意识的发展。

3. 意识的本质：意识是对客观存在的主观反映。

意识从其**本质来看**是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是客观内容和主观形式的统一。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又不是物质本身，意识是特殊的物质——人脑的机能和属性，意识在内容上是客观的，在形式上是主观的。

4. 意识的能动作用

〖原理〗：（1）人能够能动地认识世界。（2）人能够能动地改造世界。

①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正确的意识能够指导人们有效地开展实践活动，促进客观事物的发展。歪曲反映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意识，则会把人的活动引向歧途，阻碍客观事物的发展。

②高昂的精神，可以催人向上，使人奋进；萎靡的精神，则会使人悲观、消沉，丧失斗志。

〖方法论〗：要求我们一定要重视意识的作用，重视精神的力量，自觉地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克服错误的思想意识。

三、物质与意识的辩证关系

【原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正确意识对事物发展起促进作用，错误意识对事物发展起着阻碍作用。

【方法论】：想问题、办事情既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又要重视意识的作用，重视精神的力量，自觉地树立正确的思想意识，克服错误的思想意识。

【真题回顾 】1. 马克思说：“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这句话表明（ ）

A. 意识是人脑主观自生的东西

B. 意识能够直接作用于物质

C. 意识本身具有创造客观事物的能力

D. 人的意识具有目的性、计划性，意识对物质具有反作用

【真题回顾】8. “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说明了（ ）

A. 人的能动性作用是受客观条件制约的

B. 人不能创造和消灭规律

C. 必须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D. 物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

【真题回顾】多选 15. 经济规律的客观性质说明（ ）

A. 人们不能创造经济规律

B. 人们不能违反经济规律

C. 人们不能消灭经济规律

D. 人们不能认识和利用经济规律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

主要内容：两个观点、三大规律

两个观点——联系和发展。

三大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

口诀：三大规律“互否对”，揭示事物“过道泉”

一、世界的普遍联系

1.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基本观点和总特征**。

联系是指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

2. 联系具有**普遍性、客观性、条件性、多样性**。世界的普遍联系是世界物质统一性的内在体现。

（1）客观性：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客观现象

（2）普遍性：事物之间、内部各要素之间

（3）多样性：形式是多样的

鱼儿离不开水，瓜儿离不开秧--直接联系

城门失火殃及池鱼---间接联系

时势造英雄---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

牵一发而动全身---整体和部分的联系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因果联系

唇亡齿寒---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

（3）条件性：联系是有条件的。

【真题回顾 】14. 美国气象学家爱德华·罗伦兹描述了“蝴蝶效应”——“一只蝴蝶在巴西轻拍几 下翅膀，可以导致一个月后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一场龙卷风。”下列能够解释“蝴蝶效应”所包括的哲理的是（ ）

A.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B. 事物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

C. 物质决定意识，意识依赖于物质并反作用于物质

D. 认识的任务不仅在于解释世界，更重要的在于改造世界

【真题回顾 】多选 5. 唯物辩证法认为，联系具有（ ）

A. 永恒性

B. 客观性

C. 普遍性

D. 特殊性

二、世界的永恒发展

发展	**含义**	发展是揭示事物运动、变化的整体趋势和方向性的范畴，发展是具有前进性质的运动，是事物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复杂、由无序向有序的上升运动。
	实质	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灭亡。

		新事物	合乎事物发展规律的、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
		旧事物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存在必然性的、日趋灭亡的事物。
		新旧事物区别的根本标志	它们是否同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相符合。

唯物辩证法也是关于世界永恒发展的科学，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基本观点和总特征。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们的主要分歧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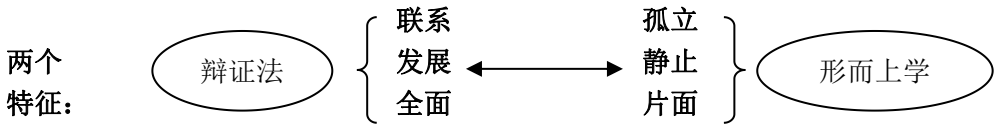

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对立的焦点和实质，也是其他方面分歧的根源。

【真题回顾 】4. “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芳林新叶催陈叶，流水前波让后波。”这 两句诗包含的哲学道理是（ ）

A.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

B. 事物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

C. 事物的发展是量变与质变的统一

D. 新事物代替旧事物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

【真题回顾 】5. 区分新旧事物的标志在于看它们（ ）

A. 是不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

B. 是不是符合事物发展规律、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C. 是不是有新形式和新特点

D. 是不是得到大多数的承认

【真题回顾 】判断 2. 发展就是运动和变化。（ ）

三、唯物辩证法的三大基本规律

（一）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过程、形式和状态）

1. 质、量和度

质：一事物成为它自身而区别于其他事物内在规定性。

量：事物的规模、范围、程度；构成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组合。

度：一定事物保持自己的质的量的限度、范围。

量变和质变的区分标志－－是否超出度。

2.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是连续性（量变）和阶段性（质变）的统一，对正确处理社会主义社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具有指导意义。	量变	事物存在和发展在数量上和程度上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
	质变	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飞跃
	二者辩证关系	A 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必要准备 B 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

社会的发展也有量变、部分质变和质变等基本形式	方法论意义	A. 坚持适度原则 （度是质与量的统一，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量的范围、幅度和限度。认识度才能确切地把握事物的质。） B. 重视量的积累，不失时机地促成事物的飞跃

事物是：“…量变—质变—新的量变—新的质变…”永不停息地向前发展的。

【真题回顾 】判断 6. 所谓“注意分寸”、“掌握火候”、“适可而止”等等，都要求在实践中坚持度的原则。（ ）

【真题回顾 】2. 面对消极腐败的东西，我们一定要提高警惕，做到见微知著，防微杜渐。从哲学上看， 这是因为（ ）

A. 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B. 量变积累到一定程度会引起质变

C. 多种原因引起一个结果

D. 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真题回顾 】4. 区别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是（ ）

A. 事物变化持续时间的长短

B. 事物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

C. 事物变化是否顺利和显著

D. 事物的质变是否引起新的量变

【真题回顾 】多选 6. 目前，全国多个城市陷入严重的、持续性的雾霾天气中，出现了大范围的重度污染，其中人类大量排放污染物是导致这一问题产生的重要原因。这个问题警示我们（ ）

A. 意识反作用与物质，应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

B. 事物的量变超过了限度，就会引起质变

C. 实践是认识的来源，应重视实践的作用

D. 要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

【真题回顾 】判断 8.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体现了量变引起质变的哲理。（ ）

【真题回顾 】多选 46. 下列表述中，能够反映“量变引起质变”规律的有（ ）

A. 积羽成舟，集腋成裘

B. 绳锯木断，水滴石穿

C. 千里之堤，溃于蚁穴

D.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二）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和发展的源泉和动力）

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内容**，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原则**。

1.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矛盾的同一性：矛盾双方相互联系相互吸引的性质和趋势。

同一性的具体含义：矛盾双方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矛盾双方相互渗透。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2)**矛盾的斗争性**：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分离的性质和趋势。

(3)同一性和斗争性的相互相互联结：

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斗争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而存在。在分析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做到： 在对立中把握同一， 在同一中把握对立。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个基本属性

2.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

<table>
<tr><th></th><th colspan="2">含义</th><th>方法论</th></tr>
<tr><td>矛盾的普遍性</td><td colspan="2">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td><td></td></tr>
<tr><td>矛盾的特殊性</td><td colspan="2">指具体事物在其运动中的矛盾及每一矛盾的各个方面都有其特点。</td><td>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反对“一刀切”</td></tr>
<tr><td rowspan="2">关系</td><td>相互区别</td><td colspan="2">矛盾的普遍性是事物的共性；矛盾的特殊性是事物的个性</td></tr>
<tr><td>相互联系</td><td colspan="2">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统一。矛盾的普遍性寓于特殊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表现出来，没有特殊性就没有普遍性。特殊性也离不开普遍性，再特殊的事物也包含着普遍性。</td></tr>
<tr><td>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原理方法论意义</td><td colspan="3">第一，要正确认识事物，深化认识，必须经过从特殊到普遍、再由普遍到特殊的多次反复。
第二，这一原理是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的哲学理论依据。</td></tr>
</table>

3. 事物发展的内因和外因

(1)含义：内因指事物的内部矛盾，外因指事物与其他事物之间的外部矛盾。

(2)关系：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是变化的根据；

外因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

4. 矛盾的不平衡性原理

(1)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及其意义

主要矛盾是处于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次要矛盾是处于从属地位，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

辩证关系：①二者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②主要矛盾决定和制约次要矛盾，次要矛盾也影响和反作用于主要矛盾；③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2)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及其意义

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处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次要方面是处于被支配地位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次要方面也叫非主要方面）

辩证关系：①二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②主要方面支配和决定次要方面，次要方面也影响和反作用于主要方面；③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④事物的性质是由主要方面决定的。

(3)两点论和重点论的辨证关系

①两点论是既要看到主要矛盾，又要看到次要矛盾，既要看到矛盾的主要方面，又不忽视次要方面，反对只顾一方，忽视另一方的形而上学一点论。

②重点论是必须分清主次，着重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反对不分主次的形而上学均衡论。

③关系：两点论和重点论是相互包含的，两点论是有重点论的两点论；重点论是两点论中的重点论，两点论和重点论是统一的。在观察和处理矛盾时必须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相结合的原则。

④方法论：坚持两点论反对一点论，坚持重点论反对均衡论；坚持两点论中的重点论，重点论以两点论为前提。

【真题回顾 】判断 5. 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是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基础。（ ）

【真题回顾 】5. 中国古代哲学家公孙龙“白马非马”之说的错误在于割裂了（ ）

A.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

B.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

C. 内因和外因的关系

D.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真题回顾 】12. 1937 年卢沟桥事件的爆发，促使原本针锋相对的国共两党结束对立，继而选择了国共合作，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用马克思哲学原理来进行分析，这说明了（ ）

A. 在一对矛盾中，居支配地位的一方是矛盾的主要方面

B.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的

C.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和趋势

D. 意识对物质有反作用

【真题回顾 】15. 如果要开一张包治百病的药方，或者拟定一个适用于一切情况的一般准则，那是很荒谬的。因为这种做法违背了（ ）原理。

A. 发展的普遍性

B. 矛盾的普遍性

C. 联系的多样性

D. 矛盾的特殊性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肯定 ⟹ 辩证的否定 ⟹ 否定之否定

（实质是“扬弃”）

其中，否定之否定阶段仿佛是向原来出发点的“回复”，但这是在更高阶段的“回复”，是“扬弃”的结果，事物的发展呈现出周期性，上一个周期和下一个周期的无限交替，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波浪式前进或螺旋式上升的总趋势。

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1. 肯定、否定及其相互关系

肯定：事物中维持其存在的方面，既肯定这一 事物为它自身的方面。

否定：事物中促使它灭亡的方面，即促使它转化为其他事物的方面。

肯定和否定的辩证关系：

（1）相互依存：没有离开否定的肯定，没有离开肯定的否定

（2）相互渗透：肯定中包含否定，否定中包含肯定

2. 辩证的否定观

（1）是事物的自我否定：通过事物内在矛盾运动而进行的自身否定，不是外在否定。

（2）特点：辩证的否定是发展的环节；辩证的否定是联系的环节。辩证的否定是**“扬弃”**，即克服又保留。

3. 否定之否定：（事物发展的完整过程：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

（1）事物发展的辩证内容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

（2）事物发展的辩证形式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

前进性——发展的方向；曲折性——发展的道路

【真题回顾 】判断 1. 事物的发展是前进性与曲折性的统一，循环论和直线论都是对事物发展的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 ）

【真题回顾 】10.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变化的（ ）

A. 源泉和动力

B. 状态和形式

C. 方向和道路

D. 可能和现实

【真题回顾 】10. 下列属于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它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规律

B. 它的表现形态是各种各样的

C. 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和总趋势

D. 体现事物发展曲折性与前进性的统一

第三章　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理论观点。实践是主体能动的认识和探索现实世界的一切社会性的客观物质活动。

一、实践的本质

实践是**人类特有的**，“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一切活动，特别是改造物质世界的对象性活动。

1. 实践的基本形式

生产实践

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

科学实验

2. 实践的特征

（1）实践是客观的物质性活动；

（2）实践是有意识的、有目的的、能动性的活动；

（3）实践是社会性历史性的活动；

二、实践与认识的辨证关系

1. 实践决定认识

（1）实践是认识的来源。（2）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3）实践是认识的目的。（4）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认识的起点，也是认识的归宿，是全部认识的基础。

2. 认识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认识对实践反作用具有两重性：正确的认识对实践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错误的认识则对实践起消极的阻碍作用，甚至导致实践的失败。

理论是认识的高级形式。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坚持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是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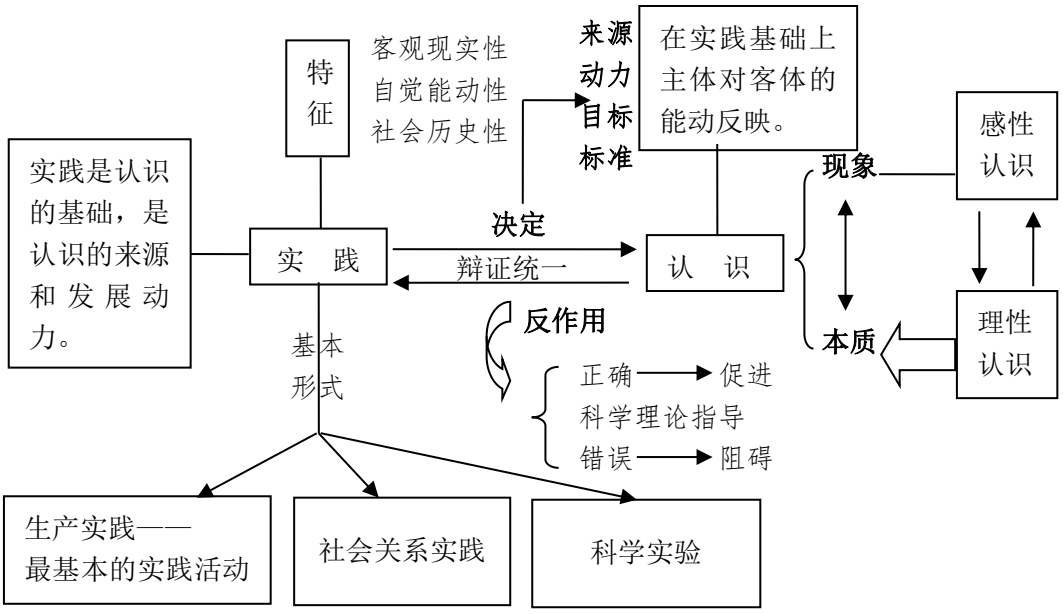

三、认识的基本规律

（一）认识的发展过程

认识的发展是在实践基础上的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

1. 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从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感性认识是主体对客体表面现象的反映，包括感觉、知觉和表象三种形式；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形式，包括概念、判断、推理三种形式。

2. 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意义：（1）发挥认识对实践的能动作用；（2）使认识得到检验、完善、丰富和发展。

（二）认识过程的反复性和无限性

1. 认识运动的反复性是指，对一个复杂事物的认识，往往是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这是因为，客观事物是复杂的，认识过程也是复杂的，认识的主体也有自身的局限性，往往要反复调查研究、补充、修正。

2. 认识运动的无限性是指，客观世界是不断发展的，人的认识运动也必然随之不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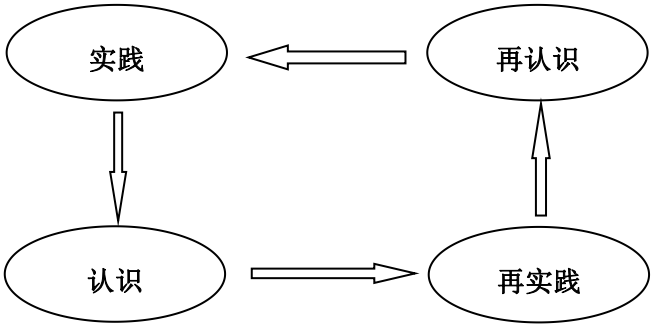

四、真理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中的正确反映。

1. 真理的客观性

凡是真理都具有**客观性**，客观性是真理的本质特征。

（1）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2）真理的标准是客观的。

2.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是个发展过程，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

（1）含义

真理的绝对性是指真理主客观统一的确定性和发展的无限性。

真理的相对性指人们在一定条件下对客观事物及其本质和发展规律的正确认识总是有限度的、不完善的。

（2）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同一客观真理的两重属性。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联结、相互包含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绝对真理寓于相对真理之中；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绝对真理通过相对真理表现出来。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又是辩证转化的。

真理是由相对走向绝对的永无止境的过程，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是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过程中的一个环节。

3. 真理与谬误

（1）含义

真理是标志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谬误是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违背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歪曲反映。

（2）关系：真理与谬误既对立又统一

真理与谬误相互对立。在确定的对象和范围内，真理与谬误的对立是绝对的，与对象相符合的认识就是真理，与对象不相符合的认识就是谬误。

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又是相对的，它们在一定条件下能够相互转化。真理与谬误的对立只是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才具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二者的对立就是相对的。

4.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这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共同决定的。

从真理的本性来看，真理是人类对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的正确反映，它的本性在于主观与客观相符合。所谓检验真理，就是检验人的主观认识和客观实际是否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

从实践的特点来看，实践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客观物质性活动，具有直接现实性。实践能够把一定的认识、理论变成直接的、实实在在的现实，把主观的东西变为客观的东西。

5. 真理和价值

（1）真理与价值的含义

作为哲学范畴，价值是指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主体和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是客体对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的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积极意义。（客体对主体的满足程度）

真理是标志主观与客观相符合的哲学范畴，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

（2）关系

任何成功的实践都是真理尺度和价值尺度的统一，是合规律性和合目的性的统一。

真理与价值或真理尺度与价值尺度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辩证统一关系：

一方面，价值尺度必须以真理为前提。要想达到实践的目的以满足人类自身的需要，就必须“认识真理，掌握真理，信仰真理，捍卫真理”。脱离了真理尺度，价值尺度就偏离了合理的、正确的轨道。

另一方面，人类自身需要的内在尺度，推动着人们不断发现新的真理。脱离了价值尺度，真理就缺失了主体意义。

真理原则和价值原则是人类活动的两个基本原则。

真理原则是指人类必须按照世界的本来面目去认识和改造世界，追求和服从真理。

价值原则是指人类必须按照自己的需要去认识和改造世界，创造和实现价值。

在实践基础上实现真理与价值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是人类社会进步的内在条件，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条基本原则。

第四章　人类社会及其发展规律

一、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也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实践观点的引入，结束了唯心主义在社会历史领域长期占据统治地位的状况，使唯物主义成为彻底的和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观。

在社会历史领域中，**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坚持社会历史中的决定性因素是生产力的发展，是人民群众的历史创造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这个观点，结束了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坚持了真正辩证和彻底的唯物主义。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

社会存在也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主要是指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及生产方式，

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 在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生产方式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 首先，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其他一切活动的首要前提。 其次，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制约着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等全部社会生活。最后，物质生产活动及生产方式的变化发展决定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发展，决定社会 形态从低级向高级的更替和发展。

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社会意识具有复杂的结构，可以从不同角度将其划分为个人意识和群体意识、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式，以及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和非上层建筑的意识形式。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称为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辩证统一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社会意识又有其相对独立性，即它在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自己特有的发展形式和规律。 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是通过指导人们的实践活动实现的。思想本身并不能实现什么，要实现思想就要付诸实践。

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它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正确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历史观革命性变革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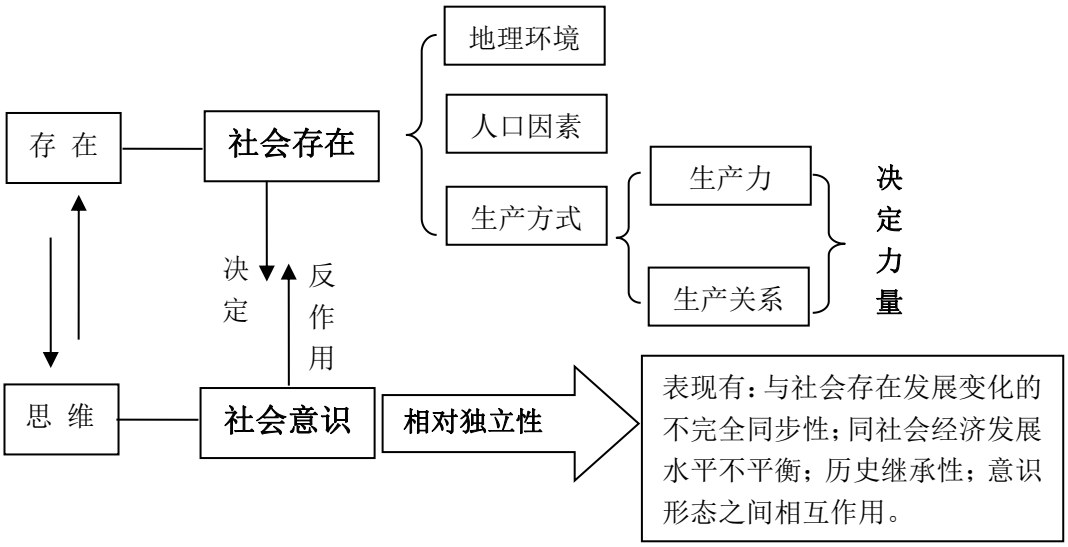

劳动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和能量变化的过程，是人类对自然界的积极改造，根本标志在于制造工具。劳动作为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相互作用的物质过程，需要借以进行的社会形式，这就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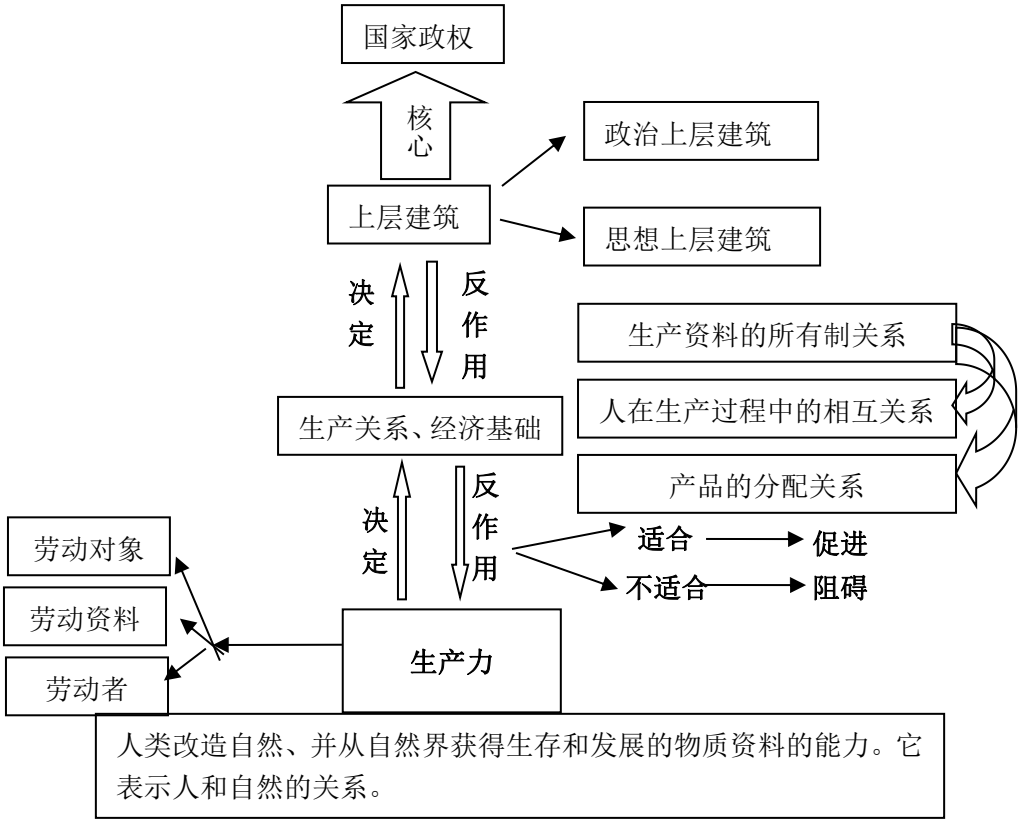

【真题回顾 】7. 划分历史唯物主义与历史唯心主义的标准在于是否承认（ ）

A. 社会历史是发展变化的

B. 社会历史是人们自觉活动的结果

C.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

D. 杰出人物在社会历史上有重要作用

【真题回顾 】多选 2. 面临环境被污染，使人类越来越重视环境问题，这是因为（ ）

A. 地理环境是人类物质生活的必要条件

B. 地理环境直接决定社会的发展

C. 地理环境能决定社会的性质

D. 地理环境通过物质生产制约社会发展

【真题回顾 】12. 在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是（ ）

A. 地理环境

B. 人口因素

C. 生产方式

D. 社会意识

【真题回顾 】判断 5.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 ）

【真题回顾 】16.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 ）

A. 实践和认识

B.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C.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D.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三、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1.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及其矛盾运动

人类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物质资料，生产力是人类社会生活和全部历史的基础。生产力是人类在生产实践中形成的改造和影响自然以使其适合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生产力具有客观现实性和社会历史性。深入理解生产力范畴，需要把握生产力的水平、性质、状况和发展要求等重要方面。

生产力具有复杂的系统结构。其基本要素包括：

一是劳动资料，也称劳动手段。它是人们在劳动过程中所运用的物质资料或物质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工具。

二是劳动对象。一切自然物质都是可能的劳动对象，其中引入生产过程的部分则是现实的劳动对象。

三是劳动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最活跃的因素，人类智慧和能力的发展决定着对物质资源开发的深度和广度。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不可分割地相互联系着的。

生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政治关系、家庭关系、宗教关系等其他社会关系，都受生产关系的支配和制约。

生产关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狭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

广义的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再生产的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诸多关系在内的生产关系体系。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是最基本的，它是人们进行物质资料生产的前提，生产、分配、 交换和消费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这种前提决定的，所以是基本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方面。它是区分不同生产方式、判定社会经济结构性质的客观依据。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在二者的关系中，生产力是居支配地位、起决定作用的方面。首先，生产力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其次，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化。

第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具有能动的反作用。主要表现为两种情形：当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当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时，它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是一个过程，表现为二者的矛盾运动。这种矛盾运动中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亦称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

2.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及矛盾运动

(一)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是指由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生产力所决定的生产关系的总和。理解经济基础的内涵，要把握两点：其一，经济基础的实质是社会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制度化的物质社会关系。其二，经济基础与经济体制具有内在联系。经济体制是社会基本经济制度所采取的组织形式和管理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具体实现形式。经济体制与生产力发展的关系更为直接、更为具体，在实践中它总是与社会的基本经济制度
结合在一起的。

上层建筑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制度、组织和设施。自原始社会解体以来， 上层建筑由意识形态和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政治组织等两部分构成。

意识形态又称为观念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思想观点。政治法律制度及设施和政治组织又称为政治上层建筑，包括：国家政治制度、立法司法制度和行政制度；国家政权机构、政党、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政治组织形态和设施。

观念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的关系是：

首先，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意识形态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次，政治上层建筑一旦形成，就成为一种现实的力量，影响并制约着人们的思想理论观点。 在整个上层建筑中，政治上层建筑居主导地位，国家政权是核心。

(二)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辩证统一的。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基础是上层建筑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上层建筑是经济基础得以确立统治地位并巩固和发展不可缺少的政治、思想条件。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上层建筑这种反作用的后果可能有两种：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就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进步力量；反之，就会成为阻碍社会发展的消极力量。

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相互作用构成二者的矛盾运动。

【真题回顾 】11. 在生产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 )

A. 生产资料所有制

B. 管理者和生产者的不同地位

C. 在生产中人与人的关系

D. 产品的分配和交换

【真题回顾 】18. 衡量生产力水平的客观标准是( )

A. 劳动工具的状况

B. 劳动对象的广度和深度

C. 劳动者的素质

D. 劳动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真题回顾 】多选 6. 生产力包括的三要素( )

A. 劳动对象

B. 科学技术

C. 劳动者

D. 劳动资料

【真题回顾 】判断 6.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 ）

【真题回顾 】10. 下列关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生产力比生产关系更为稳定

B.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有能动的反作用

C. 生产力的性质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

D.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物质生产过程的内部矛盾

四、社会发展的动力

1. 根本动力——社会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

在社会基本矛盾运动中，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

2. 直接动力——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直接表现，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

3. 重要动力——改革

改革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有效途径。

4.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历史的主体，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表现在人们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

5. 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唯物史观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原理，是我们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群众观点就是人民群众至上的观点。它的具体内容是：坚信人民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以及虚心向群众学习的观点。

群众路线是在群众观点的指导下形成的，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运用。

在我国的民主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主义的群众史观，创造性地提出了党的群众路线，**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路线，是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战胜敌人的重要“法宝”之一。

【真题回顾 】判断 7. 在社会运动的两对基本矛盾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起决定作用。（ ）

【真题回顾 】10.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是（ ）

A. 物质与意识之间的矛盾

B. 政治与经济之间的矛盾

C. 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D.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

【真题回顾 】10. 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是（ ）

A. 社会改革

B. 阶级斗争

C. 社会基本矛盾

D. 科学技术革命

【真题回顾 】多选 1. 无产阶级政党群众路线的主要内容是（ ）

A. 一切为了群众

B. 一切依靠群众

C. 从群众中来

D. 到群众去

【真题回顾 】8. 20 世纪 60 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枫桥经验”，回顾其产生发展 的历程，根本的一条就是为了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这也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其哲学依据是（ ）

A. 人民群众的智慧是无穷的

B. 党和人民群众二者存在血肉联系

C. 人民群众可以创造社会历史发展规律

D. 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是历史的创造者

五、人的本质和人的价值

1. 人的本质

人的属性分为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人的本质在于人的社会性质，从人与动物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劳动；从人与人相区别的层次上说，人的本质在于社会关系。人的社会性是人的根本属性，它一方面把人跟动物区别开来，另一方面也把不同时代的人区别开来。

2. 人的价值

（1）含义：人的价值分为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两个方面。社会价值简单的讲就是个人对社会的贡献；个人价值就是社会对个人的满足。

（2）关系：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的统一，也就是贡献与满足的统一。二者是相互统一，不可分割的。一方面，社会应尽可能的创造条件，满足个人的合理需要；另一方面，个人也必须努力对社会做贡献。二者还有不一致、相冲突的一面，尤其是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为社会做贡献，为人民服务放在第一位，特别是当个人价值同社会价值发生矛盾时，尤其提倡个人价值自觉服从社会价值，有时甚至还要牺牲个人价值，去维护和实现社会价值。

第三篇 政治常识

第一章 中共党史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中共一大	1921 年 7 月	上海 嘉兴	（第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在上海成立）确定党的名称为“中国共产党”； 出席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各地代表共 13 人，他们是：上海小组的李达、李汉俊，武汉小组的董必武、陈潭秋，长沙小组的毛泽东、何叔衡，济南小组的王尽美、邓恩铭，北京小组的张国焘、刘仁静，广州小组的陈公博，旅日小组的周佛海。参加会议的还有武汉小组的包惠僧。 **红船精神**是红色革命精神之一，指的是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
中共二大	1922 年 7 月	上 海	分析了国际形势，制定了党的**最高纲领和最低纲领。**指出了中国革命要分**两步走**，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消除内乱，打倒军阀，建设国内和平)。
中共三大	1923 年 6 月	广 州	决定全体共产党员以个人名义加入国民党，以建立各民主阶级的统一战线，同时保持共产党在组织上、政治上的独立性。
国共第一次合作	1924	广 州	国民党一大的召开，**标志着第一次国共合作的正式形成。**
四大	1925 年 1 月	上 海	大会着重讨论了无产阶级在民族革命运动中的地位，提出**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领导权问题和工农联盟问题。**
五大	1927 年 4 月	汉 口	批评了陈独秀的右倾错误，实际上没有解决任何问题。
南昌起义 八七会议 秋收起义 三湾改编	1927 年	南昌 汉口 湖南	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统治的第一枪**； 八七会议总结了失败教训，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总方针，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中**取得的。**瞿秋白**开始担任领导工作； 秋收起义创立了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 三湾改编把支部建在连上，确立了**共产党对红军的绝对领导**
中共六大	1928 年	莫斯科	莫斯科近郊兹维尼果罗德镇塞列布若耶别墅，这是党史上唯一一次在国外召开的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制定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的革命纲领，并批评了左、右倾机会主义，特别是盲动主义的错误。

古田会议	1929 年 12 月	福建古田	古田会议决议创造性地回答和解决了“党指挥枪”等军队建设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开辟了新型人民军队政治建军的成功之路，铸造了人民军队的军魂，奠定了中国特色军事制度的坚实基础
遵义会议	1935 年 1 月	遵义	结束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党中央的统治，开始确立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新的中央**的正确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解决中国革命问题**；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是中国共产党从**幼年走向成熟**的标志
瓦窑堡会议	1935 年 12 月	陕北瓦窑堡	决定建立最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洛川会议	1937 年 8 月	洛川	会议决定把党的**工作重心放在战区和敌后**，在敌后放手发动群众，开展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中共七大	1945 年 4 月	延安	**《论联合政府》**提出党的**三大作风**：理论联系实践，密切联系群众，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届二中全会	1949 年 3 月	西柏坡	**工作重心**由农村转移到城市；关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问题。
中共八大	1956 年	北京	分析了国内形势和主要矛盾的变化， 指出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对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求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 年 12 月	北京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提出了**改革开放**的重要思想
十一届六中全会	1981 年 6 月 27 日	北京	全会一致通过邓小平主持起草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科学地分析了在这些事件中党的指导思想的正确和错误，分析了产生错误的主观因素和社会原因，实事求是地评价了伟大领袖和导师**毛泽东同志在中国革命中的历史地位**，充分论述了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的伟大意义。
十二大	1982 年 9 月	北京	邓小平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它**标志**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式确立。
十三大	1987 年 10 月	北京	系统地阐述了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A 已经进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B 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经济建设（核心）。两个基本点：四项基本原则（立国之本）、改革开放（强国之路）。 提出三步走战略。

南巡讲话	1992 年	北京	1.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2. 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 3. 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4. 重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 5. “三个有利于标准”； 6. “两手抓”、“两手硬” 7. 发展才是硬道理
十四大	1992 年 10 月	北京	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十五大	1997 年 9 月	北京	把**邓小平理论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把依法治国确定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完整地提出和论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纲领。**
十六大	2002 年 11 月	北京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
十七大	2007 年	北京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十八大	2012 年 11 月	北京	**“五位一体”：**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新四化：**“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 **强化国有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是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 **生态文明与美丽中国**
十八届三中全会	2013 年 11 月	北京	**总目标：**全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个重点：**经济体制改革
十八届四中全会	2014 年 11 月	北京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十八届五中全会	**2015 年 10 月**	北京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到二〇二〇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 **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重要政策：二孩政策、加强党建、反腐斗争**
十八届六中全会	2016 年 10 月	北京	**全面从严治党**修订《党内监督条例》
十九大	2017 年 10 月	北京	大会主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十九届二中全会	2018 年 1 月	北京	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十九届三中全会	2018 年 2 月	北京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十九届四中全会	2019 年 10 月	北京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十九届五中全会	2020 年 10 月	北京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十九届六中全会	2021 年 11 月	北京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党史口诀：

一大党，二大纲，三大国共要合作，四大领导工农忙。五大批评陈独秀，六大苏联找帮忙。

八一南昌来起义，八七政权要靠抢。三湾军队要听党，古田军队要增强。朱毛带队上井冈，五次围剿受重创。丢了山头长征慌，遵义会议挽救党。瓦窑一起来抗日，洛川敌后抗日忙。七大确定毛指导，七届二中胜在望，进入城市离开乡。八大主矛搞建设，九大十大不让讲。十一三中搞开放，实事求是解思想，工作重心要转移。

十一六中评价毛，十二小平提中特。十三一中两基本，初级阶段路很长。小平南巡提本质，重申科技生产

力。十四泽民建市场，十五小平进党章。十六小康三代表，十七科观入党章。十八五位共一体，全面建设改建成，十八三中深化改，体制创新定方向；十八四中论法治，两个建设保国强，五中全会十三五，六中全面从严党，十九习大党章入，不忘初心使命记；高举决夺中国梦，不平不充主矛变。十九二中定宪法，三中机构要改革。四中一制推两治改，五中规划十四五。六中建党周年庆，成就经验一百年。

补充：

抗战史	1931. 9. 18- 1945. 8. 15	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侵略中国东北。 1936 年 12 月 12 日：西安事变。 1937 年 7 月 7 日：卢沟桥事变，日本全面侵华。 1937 年 8 月 13 日：日本偷袭上海，淞沪会战爆发（1937. 8. 13-1937. 11. 12），粉碎了日本妄图三个月灭亡中国的美梦。 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大屠杀是日军在南京及附近地区进行长达 6 周的有组织、有计划、有预谋的大屠杀和奸淫、放火、抢劫等血腥暴行，遇难人数超过 30 万。2014 年 12 月 13 日是首个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 太原会战中平型关大捷是抗战以来的首次大捷； 徐州会战中台儿庄战役是抗战以来规模最大胜利； 武汉会战，抗战从防御转为相持。 1940 年敌后战场：百团大战 1941 年 1 月 6 日：皖南事变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 9 月 3 日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

第二章　十九届六中全会

【考点一】通过文件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简称：十九届六中全会），于2021年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

【考点二】三次历届决议

1. 1945年制定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2. 1981年制定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3. 2021年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考点三】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

一致认为，一年来，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交织影响，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极为繁重艰巨。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济保持较好发展态势，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深化，脱贫攻坚战如期打赢，民生保障有效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扎实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有效，战胜多种严重自然灾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成功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正式宣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激励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意气风发踏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

【考点四】三个需要-为什么要总结成就和经验

1.　是在建党百年历史条件下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需要；

2.　是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做到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的需要；

3.　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提高全党斗争本领和应对风险挑战能力、永葆党的生机活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的需要。

全党要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从而更加坚定、更加自觉地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考点五】初心使命

中国共产党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来，始终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作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共产主义理想和社会主义信念，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而不懈奋斗，已经走过一百年光辉历程。

【考点六】四个阶段的成就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创造根本社会条件。在革命斗争中，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对经过艰苦探索、付出巨大牺牲积累的一系列独创性经验作了理论概括，开辟了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创立了毛泽东思想，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指明了正确方向。党领导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彻底结束了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极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劳动人民的历史，彻底结束了旧中国一盘散沙的局面，彻底废除了列强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也极大改变了世界政治格局，鼓舞了全世界被压迫民族和被压迫人民争取解放的斗争。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华民族任人宰割、饱受欺凌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中国发展从此开启了新纪元。

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进行社会主义革命，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在这个时期，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是被实践证明了的关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正确的理论原则和经验总结，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党领导人民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实现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实现了一穷二白、人口众多的东方大国大步迈进社会主义社会的伟大飞跃。我国建立起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农业生产条件显著改变，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有很大发展，人民解放军得到壮大和提高，彻底结束了旧中国的屈辱外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国人民不但善于破坏一个旧世界、也善于建设一个新世界，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

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探索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使人民摆脱贫困、尽快富裕起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充满新的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刻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经验，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借鉴世界社会主义历史经验，创立了邓小平理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深刻揭示社会主义本质（1992，南巡讲话，共同富裕），确

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十三大），明确提出走自己的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十二大），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制定了到二十一世纪中叶分三步走（十三大：温饱-小康-现代）、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战略，**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内外形势十分复杂、世界社会主义出现严重曲折的严峻考验面前捍卫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成功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向二十一世纪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实践创新、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深刻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强调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成功在新形势下坚持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在这个时期，党从新的实践和时代特征出发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发展战略、政治保证、祖国统一、外交和国际战略、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领导人民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我国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实现了从生产力相对落后的状况到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的历史性突破，实现了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奔向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了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前途命运的关键一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指引中国发展繁荣的正确道路，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

四、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特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继续前进。党领导人民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全会强调，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深刻总结并充分运用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从新的实际出发，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同志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

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考点七】十三方面的成就

1. 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上，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得到有力保证，党的领导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方式更加科学，全党思想上更加统一、政治上更加团结、行动上更加一致，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

2. 在全面从严治党上，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管党治党宽松软状况得到根本扭转，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3. 在经济建设上，我国经济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国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我国经济迈上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之路。

4. 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上，党不断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党和国家事业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

5. 在政治建设上，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越性得到更好发挥，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

6. 在全面依法治国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健全，法治中国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党运用法治方式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显著增强。

7. 在文化建设上，我国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发生全局性、根本性转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全社会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提升，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8. 在社会建设上，人民生活全方位改善，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幅度提升，发展了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良好局面，续写了社会长期稳定奇迹。

9. 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10. 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上，人民军队实现整体性革命性重塑、重整行装再出发，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人民军队坚决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以顽强斗争精神和实际行动捍卫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11. 在维护国家安全上，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经受住了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为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保证。

12. 在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上，党中央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爱国者治澳”，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为推进依法治港治澳、促进“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打下了坚实基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牢牢把握两岸关系主导权和主动权。

13. 在外交工作上，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的鲜明旗帜，我国外交在世界大变局中开创新局、在世界乱局中化危为机，我国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提升。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考点八】5 大意义--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历史意义

1. 党的百年奋斗**从根本上改变了中国人民的前途命运，**中国人民彻底摆脱了被欺负、被压迫、被奴役的命运，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变为现实；

2. 党的百年奋斗**开辟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道路，**中国仅用几十年时间就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

3. 党的百年奋斗**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的强大生命力**，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和真理性在中国得到充分检验，马克思主义的人民性和实践性在中国得到充分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开放性和时代性在中国得到充分彰显；

4. 党的百年奋斗**深刻影响了世界历史进程**，党领导人民成功走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径；

5. 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精神谱系，保持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无愧为伟大光荣正确的党。

【考点九】百年经验、十个方面

全会提出，一百年来，党领导人民进行伟大奋斗，积累了宝贵的历史经验，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以上十个方面，是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的宝贵经验，是党和人民共同创造的精神财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在新时代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考点十】赶考之路。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百年恰是风华正茂。过去一百年，党向人民、向历史交出了一份优异的答卷。现在，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又踏上了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的赶考之路。**

全党要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把握历史发展大势，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始终谦虚谨慎、不骄不躁、艰苦奋斗，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决不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以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不懈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全党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共同富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

全会强调，全党必须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难不住、压不垮，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航船劈波斩浪、一往无前。

【考点十一】二十大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于 2022 年下半年在北京召开。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大是我们党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开拓奋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

第三章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第一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要内容

一、习思想的主要内容

确立	2017 年 10 月党的十九大通过党章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2018 年 3 月 1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2021 年 11 月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
历史定位	1、习近平同志对关系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就**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主要创立者。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3、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核心要义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历史方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
精髓	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作贡献

最核心的内容“十个明确”	1.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全党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任务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分两步走在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3. 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4. 明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战略布局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 5. 明确**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7. 明确必须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 8. 明确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是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 9. 明确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要服务民族复兴、促进人类进步，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0. 明确**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方针，提出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
基本方略：“十四个坚持”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

二、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

新时代是新思想得以产生的时代背景，新思想是新时代顺利前行的思想灯塔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但明确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也回答了新时代怎样坚持 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九大概括为“十四个坚持”，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1.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根本力量。

3.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4.坚持**新发展理念**。**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必须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主动参与和推动经济全球化进程，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

5.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

6.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

7.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

8.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9.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10.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重大原则。必须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完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11.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12.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

13.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4.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从严管党治党，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要求。

第二节　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任务

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最核心的内容	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
实现途径	坚持中国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弘扬中国精神——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凝聚中国力量——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

四个伟大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建设伟大工程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推进伟大事业 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紧密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作用，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2.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

2020 年--2035 年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35 年-本世纪中叶	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第三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布局

一、经济建设

（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基本内容	巩固和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根本原则）	组成部分	**公有制经济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以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主体地位的体现	主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有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国有经济对经济发展的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
	非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组成部分	非公有制经济主要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及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成分。
		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监督和管理**。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制度

分配制度：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基本内容	按劳分配为原则	**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公有制是实行按劳分配的所有制基础。**	
	完善按要素分配的多种分配方式	**类型**	（1）**以劳动作为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主要是个体劳动者和被雇佣于非公有制经济的雇佣劳动者。 （2）**劳动以外的其他生产要素参与分配**，主要包括土地、资本、管理、知识产权等。
	鼓励勤劳守法致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增加低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修改时间	**2015 年十八届三中全会**
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社会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体现社会主的根本性质。是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决定性**作用的经济体制。
作用	它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把资源

	配置到效益最好的环节中去，并使企业实行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应灵敏的特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

（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1.我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十九大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是根据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特别是我国发展条件和发展阶段变化作出的重大判断。

（1）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

（2）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要求

（3）推动高质量发展是遵循经济发展规律，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2.贯彻新发展理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其中：

（1）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2）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

（3）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

（4）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

（5）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3.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涵和主要任务

内涵：

（1）建设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

（2）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3）建设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体系

（4）建设彰显优势、协调联动的城乡区域发展体系

（5）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绿色发展体系

（6）建设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全面开放体系

主要任务：

（1）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措施。

一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二是加快形成新动能，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共享经济、现代供应链、人力资本服务等领域培育更多新增长点。三是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四是坚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

（2）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战略支撑

一是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科技力量，实现重大突破和颠覆性创新。二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倡导创新文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四是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

（3）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基础。

一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二是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三是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创业和增收渠道。四是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五是加强农村基层基础工作，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4）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内在要求。

一是协调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二是协调推动“一带一路”相关地区开放开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保护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是支持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发展，加快边疆发展，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四是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5）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制度保障。

一是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二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监管体制。三是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性导向作用，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消费、投资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6）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这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要条件。

一是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二是拓展对外贸易，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优化进出口结构。三是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区域开放布局。四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资、生产、服务网络。

二、政治建设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国体	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政体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是政体，**是根本的政治制度。**
基本政治制度	**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1.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2.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3.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自治机关是指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2.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注：民族乡没有自治权）** 3.政治基础：我国各民族在长期斗争中形成了政治认同，**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三个离不开）**。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具体表现形式：**村委会、居委会、职工代表大会。** 特点：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2.关于政治建设的最新内容

三个“统一”（根本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
基本要求	**1.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2.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 3.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是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方式。**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文化建设

1.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时间	2006 年 10 月，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地位	2012 年 12 月，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兴国之魂**。
主要内容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灵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主题）
	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精髓）
	社会主义荣辱观（基础）

2.关于文化建设的最新内容

时间	2011 年 10 月，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十八大报告重申了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性。	
“三个坚持”	**坚持“二为”方向**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坚持“双百”方针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坚持“三贴近”原则	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一个“关键”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关键是增强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三个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国家层面）	
	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社会层面）	
	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个人层面）	

3.坚定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咨询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必须培养高度的文化自信、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高文化软实力。关键是增强全民族的文化创造力。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四、社会建设

1.社会保障制度

保障制度的概念	社会保障制度是指在政府的管理下，依法通过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为全体公民提供各种物质帮助和服务，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和提高其福利水平的一种社会安全制度。
保障体系的内容	由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和社会救济组成。以社会保险为主，以社会福利、社会优抚（优抚对象是军人及其家属）和社会救济为辅。

2.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基本要求	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坚持科学发展。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工作方针
	坚持改革开放。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要动力。
	坚持民主法制。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证**。
	坚持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全社会共同建设。这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领导核心和依靠力量。

3.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指坚持国家利益至上，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4.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

教育	教育强国是基础工程，必须把教育事业放在优先位置
就业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是人民群众改善生活的基本前提和基本途径
收入	收入分配是民生之源
住房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
卫生	卫生健康是民族长生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

五、生态文明建设

1.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生态文明的核心是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2）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

尊重自然，是人与自然相处时应秉持的**首要态度**。

顺应自然，是人与自然相处时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保护自然，是人与自然相处时应承担的重要责任。

2.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一是要推进绿色发展。

二是要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三是要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四是要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

第四节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

战略目标	十八大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十九届五中改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战略举措	十八届三中全会	全面深化改革	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八届四中全会	全面依法治国	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十八届六中全会	全面从严治党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第五节 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习近平强军思想	1、国防和人民军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支撑 2、目标：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 3、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 4、坚持向科技创新要战斗力，建设创新型人民军队。	
党对军队绝对领导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发端于南昌起义，奠基于三湾改编，定型于古田会议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最高实现形式	
建设世界一流军队	战略安排	2020 年，国防和军队建设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信息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战略能力有大的提高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 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

第六节 祖国的完全统一与外交政策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

提出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构想是邓小平同志针对台湾问题提出来的，首先运用于解决香港和澳门问题。**
基本内容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其基本内容就是在祖国统一的前提下，国家的主体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同时在香港、澳门、台湾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长期不变。
前提和基础	**实行“一国两制”的前提和基础是一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行使，在国际上代表中国的只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中央人民政府，香港、澳门和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	在“一国两制”下设立的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是我国的地方行政区域，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了**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以外，**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台湾将享有更多的自治权）。**此外，在国务院授权下，还可以在经济文化方面处理某些涉外事务。

二、我国的外交政策

国际形势	**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不公正不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旧秩序没有根本改变，世界和平与发展面临诸多难题和挑战。**	
我国的外交政策	**宗旨**	**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
	根本原则	**独立自主。**
	基本目标	**维护我国的独立和主权，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发展**
	首要任务	**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
	基本原则	我国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新型大国关系	建立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家关系

三、人类命运共同体

1、核心：建设持久和平、普通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2、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第七节　党的建设

一、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

党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的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创建的** **2、党的领导是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根本保障** **3、党的自身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主要来源**
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党的最大政治优势	密切联系群众
党作风建设的核心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旗帜鲜明讲政治是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要求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建的方向和效果

二、党的建设的最新内容

党的建设	
一条主线	**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两大课题	**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大目标	**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四大危险	**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
四大考验	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
四项能力	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四个意识	政治意思、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六大建设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

第四篇　经济部分

第一章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第一节 商品经济及其规律

一、商品经济的由来与发展

1. 社会经济形态

（1）自然经济：生产是直接为自身的消费而进行的社会经济形态。

（2）商品经济：以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为一般基础的社会经济形态。

2. 商品经济产生的前提

商品经济产生的前提有两个：一是存在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

二、商品及其属性

1. 商品是以交换为目的的劳动产品。

2. 商品具有二重属性。

（1）使用价值：能满足人们某种需要的物品的效用。

（2）价值：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

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

三、劳动的二重性

1. 具体劳动

各种形式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

2. 抽象劳动

无差别的人类劳动，它形成价值的实体。

生产商品的劳动是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的统一，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是同一劳动过程的两个方面，而不是两次劳动，更不是两种劳动。

四、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量是指商品价值的大小，通常是单位商品价值量。

商品的价值量不是由各个商品生产者所耗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决定的，而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

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成正比。

若其他因素不变，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反比。

五、货币

1. 概念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是商品交换和价值形态发展的必然产物。

2. 货币的职能

（1）价值尺度：货币以自身价值作为尺度来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

（2）流通手段：货币充当商品交换的媒介。

（3）支付手段：在发生赊购赊销的情况下，货币用于清偿债务所执行的职能。

（4）贮藏手段：货币退出流通领域，被人们当作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加以贮藏。

（5）世界货币：货币在世界市场上作为一种购买手段、支付手段和社会财富的代表所发挥的作用。

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两个最基本职能，其他三种职能是在这两种基本职能的基础上派生和发展出来的。

六、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

1. 内容

商品的价值量由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交换以价值量为基础实行等价交换。

2. 表现形式

价格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3. 作用

（1）价值规律自发地调节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在社会各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即调节社会资源。

（2）价值规律自发地刺激商品生产者改进技术，改善经营管理，进而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3）价值规律会引起和促进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造成优胜劣汰的结果。

第二节 资本主义经济制度

一、资本主义的特征

1. 资本剥削雇佣劳动。

2. 无偿占有剩余劳动，是历史上一切剥削制度的共同特征，资本主义是历史上最隐蔽的剥削制度。

二、剩余价值

剩余价值是雇佣工人所创造的并被资本家无偿占有的超过劳动力价值的那部分价值。它是雇佣工人剩余劳动的凝结，体现了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

三、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是根据用于购买劳动力的资本和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的不同而划分的。

c 与 v：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

只有 v 才能生产剩余价值，工人的剩余劳动是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

四、增加剩余价值生产的方法

1. 绝对剩余价值

通过把工作日延长到超过必要劳动时间而生产的剩余价值。

2. 相对剩余价值

在工作日长度不变的条件下，由于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而相应延长剩余劳动时间而产生的剩余价值。

☆超额剩余价值

个别资本家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使自己商品的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而比

一般资本家多得的那部分剩余价值。

五、资本积累与经济危机

1. 含义

剩余价值的资本化。

2. 实质

资本家通过无偿占有工人劳动的一部分，来扩大无偿占有工人劳动的权力。

3. 资本积累的一般规律

资产阶级——财富的积累。

无产阶级——贫困的积累。

4. 资本主义经济危机

实质：生产相对过剩。

根源：资本主义基本矛盾，即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化之间的矛盾

第二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第一节 市场经济理论

一、资源配置的方式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资源配置的方式主要有两种：计划配置和市场配置。

计划经济，又称指令型经济，是对生产和资源分配以及产品消费事先进行计划的经济体制。

市场经济，是指依靠市场手段对资源进行配置的经济体制。由于市场调节是通过刺激微观经济主体的利益机制来发挥作用的，因此，它往往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弱点，

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和滞后性。

二、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 市场主体的自主性

2. 市场关系的平等性

3. 市场行为的竞争性

4. 市场发展的开放性

5. 市场运转的有序性

三、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它主要由价格机制、供求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等构成。

1. 价格机制

价格机制反映商品市场上产品的供求同价格之间的有机联系和运行。价格机制是商品市场中最重要的一种市场机制。市场的导向作用是通过价格机制来表现的。

2. 竞争机制

竞争机制反映的是竞争同供求关系、价格变动、资金和劳动力流动等市场活动之间的有机联系。引起竞争的直接原因正是不同生产者在交换中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差别。

3. 风险机制

风险机制反映的是经营利益与经营风险（亏损、破产）之间的相互联系。

4. 供求机制

供求机制反映价格与供求之间的内在联系。供求机制也是一个重要的市场机制，价格、竞争等市场机制的作用都离不开供求机制。

（1）需求 ：对一种商品的需求是指消费者在一定时期内在各种可能的价格水平愿意而且能够购买的该商品的数量。

（2）影响因素

①价格：商品的需求量与价格成反比。商品自身价格是影响需求的最主要因素。

②偏好：需求量与消费者的偏好成正比。

③收入：对于多数商品来说，需求量与消费者的收入水平成正比。

④相关商品价格：相关商品一般指该商品的替代品和互补品。

替代品是指两种商品之间能够相互替代以满足消费者的某一种需要。替代品的价格提高，则对该商品的需求增加，反之亦然。

互补品指两种商品必须互相配合，才能共同满足消费者的同一种需要。互补品的价格提高，则对该商品的需求减少，反之亦然。

⑤预期：需求量与消费者对商品的价格预期成正比。

⑥广告：需求量与广告宣传成正比。

⑦利率：需求量与利率成反比。

（3）需求弹性

（1）需求价格弹性

需求价格弹性是被用来衡量商品需求量的变动对商品自身价格变动反应的敏感程度的。在一般情况下，商品的需求量与价格的变动方向相反。

类型：

①需求缺乏弹性，一种物品的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很小。

②需求富有弹性，一种物品的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很大。

（2）需求收入弹性

需求收入弹性是指收入变动幅度所引起的需求量的变动幅度，即需求量的变化率与收入之间的变化率之比。根据需求收入弹性正负值的大小，可以将消费品分为以下两种。

①正常品：需求收入弹性为正，称为正常品。一般来说，随着收入的增加，需求量都会相应上升。

②劣等品：需求收入弹性为负，称为劣等品。有些低档消费品的需求量，随着收入的增加反而减少。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 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所有制结构上，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一切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所有制形式都可以而且应该用来为社会主义服务。

在我国，公有制的范围包括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非公有制成分等。

☆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

2. 实行科学的宏观调控

宏观调控上，由于以公有制为主体，因而国家对市场的调控具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又有牢固的政治基础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3. 以共同富裕为根本目标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以共同富裕为目标。

二、收入分配

1. 社会生产环节

社会生产环节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

2. 我国的分配制度

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按生产要素分配包括按管理要素分配、按资本要素分配、按技术要素分配、按劳动要素分配以及按土地要素分配等。

3. 初次分配与再分配

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国民收入首先在物质生产领域内进行的分配。

国民收入再分配：国民收入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在全社会范围继续进行的分配。其工具是国家财政及各种经济杠杆。

三、社会保障制度

1. 社会保险：基本纲领。

2. 社会救助：最低纲领。

3. 社会福利：最高纲领。

4. 社会优抚：特殊纲领。

5. 社会互助：补充纲领。

第三章　宏观调控

一、概述

（一）宏观调控的目标：

A 促进经济增长；B 充分就业；C 稳定物价；D 保持国际收支平衡

（二）宏观经济调控-手段

A 经济手段：经济计划和经济政策

B 法律手段：经济立法和司法

C 行政手段：行政规章和条例

二、财政与税收

（一）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

1. 财政收入财政收入指政府为满足公共支出的需要，依法通过国家财政集中一定数量的货币或事物收入。主要包括四个部分：税、利、债、费。

2. 财政支出财政支出包括政府购买和转移支付。

（二）扩张性和紧缩性的财政政策

1. 扩张性财政政策

适用时期：经济衰退时

主要措施：增加政府支出和转移支付；减少税收

2. 紧缩性财政政策

适用时期：经济过热

主要措施：减少政府开支，减少补贴，增税

三、货币政策

（一）含义

央行运用政策工具调节或改变货币供给量，以影响利率和宏观经济活动水平的一种宏观经济政策。

（二）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1.通货膨胀：在纸币流通条件下，因纸币供应量大于实际需求，也即现实购买力大于产出供给，导致货币贬值，而引起的一段时间内物价持续而普遍地上涨现象。

2.通货紧缩：由商品和劳务总需求小于总供给所引起的物价总水平在较长时间内持续下降的一种经济现象。

3.区别与联系

实质：二者都是由社会总需求与社会总供给不平衡造成的。

	通货膨胀	通货紧缩
实质	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	社会总需求小于社会总供给
原因	纸币的发行量超过流通中实际需要的货币	纸币的发行量少于流通中实际需要的货币量
影响	直接引起物价上涨，纸币贬值，经济秩序混乱，生活水平下降，影响社会稳定，失业率下降。	直接引起物价下跌，影响企业与投资的积极性，市场销售困难，影响经济的长远发展，失业率上升。
对策	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和量入为出的财政政策，控制货币供应量与信贷规模	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并努力扩大出口

（三）货币政策工具

1. 公开市场业务；2. 改变存款准备金率；3. 调整再贴现率；4. 利率政策；5. 调节汇率

调整利率	提高利率有利于鼓励存款、减少贷款，减少市场上货币供应量
调整再贴现率	商业银行将其贴现的未到期票据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贴现时的预扣利率
存款准备金率	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经济过热，央行可通过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抑制消费
公开市场业务	中央银行通过买进或卖出有价证券，吞吐基础货币，调节货币供应量

（四）货币政策

1. 紧缩的货币政策

适用时期：通货膨胀时

主要措施：出售有价债券、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再贴现率、提高利率政策；

2. 扩张的货币政策

适用时期：经济萧条

主要措施：买进有价债券、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低再贴现率、降低利率政策；

四、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

经济萧条时，扩张性财政政策与扩张性货币政策相配合，刺激经济

经济繁荣时，紧缩性财政政策与紧缩性货币政策相配合，制止通货膨胀

第四章　常用经济学名词

一、常见经济学名词

国内生产总值 GDP	国内生产总值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般是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常被公认为衡量国家经济状况的最佳指标。一般构成：消费、私人投资、政府支出和净出口额
国民生产总值 GNP	是指一个国家地区的国民经济在一定时期（一般 1 年）内以货币表现的全部最终产品（含货物和服务）价值的总和。
消费者物价指数 CPI	消费者物价指数是反映与居民生活有关的商品及劳务价格统计出来的物价变动指标，通常作为观察通货膨胀水平的重要指标。 采取指数商品加权平均的方式算出，是一个相对值。一般说来当 CPI>3% 的增幅时，是通货膨胀；当 CPI>5% 的增幅时，是严重的通货膨胀。
生产者物价指数 PPI	生产者物价指数是衡量工业企业产品出厂价格变动趋势和变动程度的指数，是反映某一时期生产领域价格变动的重要指标
基尼系数	基尼系数是测定收入分配差异程度，国际上用来综合考察居民内部收入分配差异状况的一个重要分析指标。 （1）0≤基尼系数≤1。0 是绝对平均，1 是绝对不平均。 （2）系数越大，越不平均，贫富差距越大 （3）0.4 是警戒线。
恩格尔系数	恩格尔系数是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是衡量一个国家富裕程度或生活水平的指标。 （1）系数越大，表示食物占比重越大，生活水平越低。 （2）系数达 59%以上为贫困，50-59%为温饱，40-50%为小康，30-40%为富裕，低于 30%为最富裕。
赤字率	指财政赤字占 GDP 的比重，即一定时期内财政赤字额与同期 GDP 之间的比列关系，是衡量财政风险的一个重要指标。
替代品	指能带给消费者近似满足度的几种商品间具有能够相互替代的性质。
互补品	指两种商品必须互相配合，才能共同满足消费者的同一种需要，即两种商品之间存在着某种消费依存关系。

机会成本	是指当把一定的经济资源用于生产某种产品时放弃的另一些产品生产上最大的收益。
沉没成本	是指由于过去的决策已经发生了的，而不能由现在或将来的任何决策改变的成本。沉没成本常用来和可变成本作比较，可变成本可以被改变，而沉没成本则不能被改变。沉没成本中通常既包括机器设备等固定成本，也包括原材料、零部件等变动成本。
边际效用递减	假定消费者对其他商品的消费数量保持不变，则消费者从该商品连续增加的每一消费单位中所得到的效用增量是递减的。
需求价格弹性	是指需求量对价格变动的反应程度，是需求量变化的百分比除以价格变化的百分比。需求量变化率对商品自身价格变化率反应程度的一种度量，等于需求变化率除以价格变化率。
挤出效应	指一个相对平衡的市场上，由于供应、需求有新的增加，导致部分资金从原来的预支中挤出，而流入到新的商品中。
市场失灵	市场无法有效率地分配商品和劳务的情况，市场失灵的原因：公共产品；垄断；外部影响；非对称性信息

二、经济学效应

1. 边际效用递减规律：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在其他商品的消费数量保持不变的条件下，随着消费者对某种商品消费量的增加，消费者从该商品连续增加的每一消费单位中所得到的效用增量是递减的。如“入芝兰之室，久而不闻其香”。

2. 负外部效应：是指未能在价格中得以反映的，对交易双方之外的第三者所带来的成本。如“城门失火，殃及池鱼”。

3. 羊群效应：羊群只是一味的跟着前面的羊，全然不顾前面可能有狼或者不远处有更好的草。经济学里经常用“羊群效应”来描述经济个体的从众、跟风心理。

4. 口红效应：也称“低价产品偏爱趋势”。通常指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人们为了弥补自己的消费欲望，会购买一些“廉价的非必要之物”，如口红。

5. 棘轮效应：人们的消费习惯形成之后具有不可逆性，消费者易于随收入的提高而增加消费，但不易于随收入降低而减少消费。如“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

6. 示范效应：人们的消费行为不但受收入水平的影响，而且受其他人（主要是那些收入与其相近的人）的消费行为的影响。这些人的行为具有示范效应。如旅游者影响旅游地。

附件：　国际经济组织

一、世界贸易组织（WTO）

成立：世贸组织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运作，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1996 年 1 月 1 日，它正式取代前身——关贸总协定。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其第 143 个成员。世贸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B）一起被称为世界经济发展的三大支柱。

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

性质：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在经营上有其独立性。

职责：其职责是监察货币汇率和各国贸易情况、提供技术和资金协助，确保全球金融制度运作正常。

三、世界银行（WB）

性质：联合国下属的一个专门机构，是负责长期贷款的国际金融机构。World Bank 是根据 1944 年美国布雷顿森林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成立的。

贷款特点：①贷款期限较长。一般为数年，最长可达 30 年，宽限期为 5 年。②贷款实行浮动利率。③世界银行通常对其资助的项目只提供货物和服务所需要的外汇部分。④贷款程序严密，审批时间较长。

四、20 国集团（G20）

性质：20 国集团是一个国际经济合作论坛。

成员：八国集团（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和十一个重要新兴工业国家（中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南非、韩国和土耳其）及欧盟。

五、博鳌亚洲论坛（BFA）

历史：博鳌亚洲论坛由 25 个亚洲国家和澳大利亚发起，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海南省琼海市万泉河入海口的博鳌镇召开大会，正式宣布成立。

性质：一个非官方、非盈利、定期、定址、开放性的国际会议组织。它是第一个总部设在中国的国际会议组织。博鳌亚洲论坛已成为亚洲及其他地区政治、工商和学术界领袖就亚洲及全球事务进行对话的高层次平台。

宗旨：以平等、互惠、合作和共赢为主旨，立足亚洲，推动亚洲各国间的经济交流、协调与合作；同时又面向世界，增强亚洲与世界其他地区的对话与经济联系。

六、上海合作组织

历史：2001 年 6 月，“上海五国”元首在上海举行第六次会晤，乌兹别克斯坦以完全平等的身份加入，六国元首举行首次会晤并签署《上海合作组织成立宣言》，上海合作组织正式成立。

成员：6 个成员国，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除土库曼斯坦外，中亚五国均加入了上海合作组织）。

观察员国：蒙古国、伊朗、巴基斯坦和印度。

七、金砖国家

性质：“金砖国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积极倡导者和实践者，是南北对话与合作的一座桥梁。

成员国：中国、俄罗斯、巴西、印度、南非

八、亚太经合组织——APEC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是亚太地区最具影响的经济合作官方论坛。

1989 年 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首届部长级会议，标志着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的成立。1993 年 6 月改名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1991 年 11 月，中国以主权国家身份，中华台北和香港（1997 年 7 月 1 日起改为“中国香港”）以地区经济体名义正式加入亚太经合组织。

2001 年 10 月，APEC 会议在中国上海举办。这是 APEC 会议首次在中国举行。

九、OPEC

石油输出国组织，成立于 1960 年 9 月 14 日，1962 年 11 月 6 日欧佩克在联合国秘书处备案，成为正式的国际组织。其宗旨是协调和统一成员国的石油政策，维护各自和共同的利益。现有 14 个成员国是：沙特阿拉伯、伊拉克、伊朗、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利比亚、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厄瓜多尔、委内瑞拉、加蓬和印度尼西亚。石油输出国组织是第三世界建立最早、影响最大的原料生产国和输出组织。

十、亚投行——AIIB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是一个政府间性质的亚洲区域多边开发机构，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成立宗旨是为了促进亚洲区域的建设互联互通化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并且加强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的合作。

2013 年 10 月 2 日，习近平主席提出筹建倡议，12 月 25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正式成立。2017 年 12 月，“亚投行”成员总数扩围至 84 个。“亚投行”初期投资的重点领域主要包括五大方向，即能源、交通、农村发展、城市发展和物流。

第五篇　历史人文常识

第一章 中国古代史

三皇五帝始，尧舜禹相传；　　夏商与西周，东周分两段；
春秋和战国，一统秦两汉；　　三分魏蜀吴，两晋前后延；
南北朝并立，隋唐五代传；　　宋元明清后，皇朝至此完。

第一节　先秦时代

一、夏朝（前 2070——前 1600)

（一）政治：

1、奴隶社会的开端：已有国家、监狱（圜土[huán tǔ]）、刑法。

2、“家天下”的开端：王位世袭制代替禅让制。

（二）科技文化

1、关于地震的、流星雨的记录。

2、关于日食的记录。

3、夏历：夏朝开始的历法是按月亮的运行周期制订的，又叫阴历。由于历法中有节气变化和农事安排，所以又称农历。

4、二里头遗址：位于河南洛阳偃师[yǎn shī]　二里头村。其宫殿基址为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宫殿建筑基址。发现了大型绿松石龙形器，被命名为“中国龙”。

二、商朝（前 1600---前 1046）

（一）建立和迁都：约公元前 1600 年，商汤灭夏，建立商朝，建都在亳。后商王盘庚迁都到殷（今河南安阳）。因此又称殷商。

（二）经济：井田制1出现于商朝

（三）文化：

1、自商朝开始，历史有文字记录，发现甲骨文（我国最古老的文字，世界最早之一）

（甲骨文之父——王懿荣）

2、司母戊大方鼎，代表商代青铜制作的最高水平，是我国发现的最大的青铜器。

【知识链接】文字

演变历程：甲骨文——金文——大篆——小篆——隶书——草书——楷书——行书 草书和楷书都是从隶书演变而来，以草法写楷书就演变成行书
汉字“六书”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象形—日、月；指事—刃、上；会意—解；形声—樱；转注—考、老；假借—自

三、西周（公元前 1046——公元前 771）

（一）政治

1．公元前 1046 年，武王伐纣，牧野之战击败商军，商亡。周武王建立周朝，都城在镐[hào]，史称西周。

2．分封制度和宗法制度

分封：天子—诸侯—卿大夫—士

宗法：嫡长子继承制

3．国人暴动：周厉王残暴不仁，国人奋起反抗，周厉王出逃，周公、召公“共和行政”。共和元年（公元前 841 年）是我国历史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4. 灭亡：周幽王“烽火戏诸侯”。公元前 771 年犬戎攻入镐京，西周灭亡。平望东迁洛邑建立东周。

（二）文化

1、《诗经》，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共 305 篇，分《风》《雅》《颂》三类，表现手法赋、比、兴。

2、历史上第一次有准确年月日的日食记录，公元前 776 年 9 月 6 日

3、思想：敬天保民，周天子代表上天的意志 。

四、春秋（前 770——前 476）

（一）政治

春秋五霸：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hé]闾[lǘ]越王勾践

1. 齐桓公任用管仲为相，尊王攘夷，成为第一个霸主。

2. 晋文公城濮之战，退避三舍，称霸中原。

3. 楚庄王一鸣惊人，问鼎中原。

4. 吴越争霸，勾践卧薪尝胆。

（二）经济

公元前 594 年，鲁国初税亩，我国最早征收农业税，至此废除了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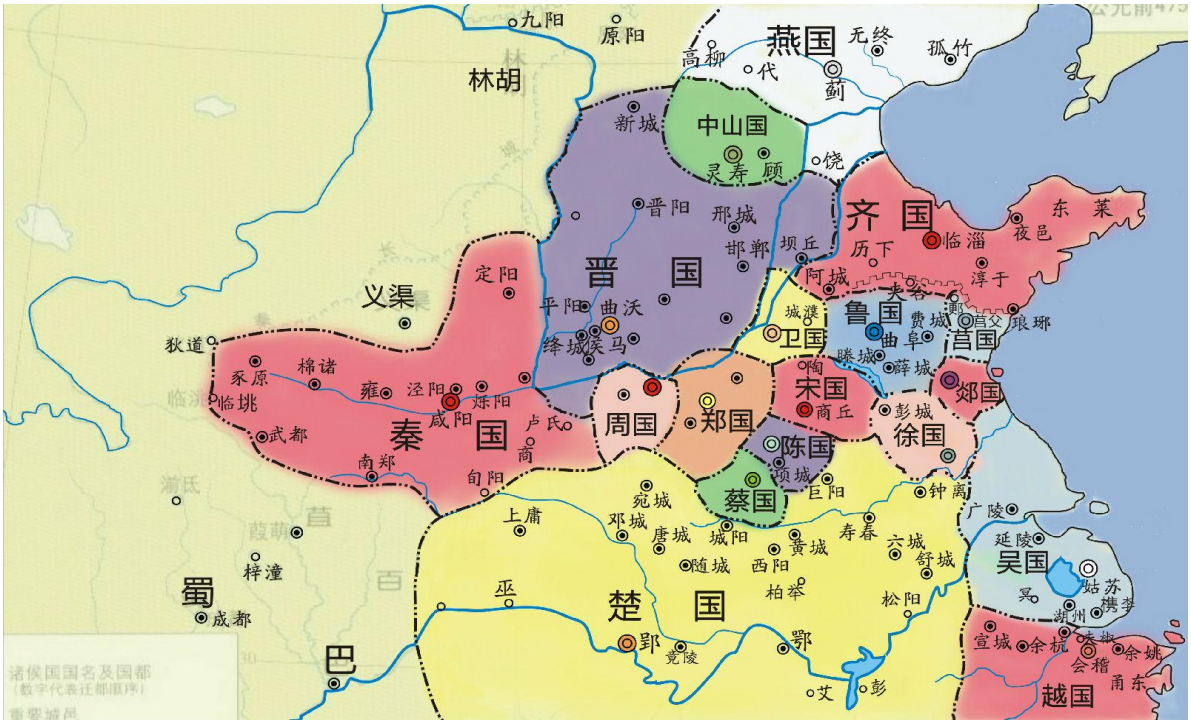

五、战国（前 476——前 221）

（一）政治：

1、战国七雄：齐、楚、秦、燕、赵、魏、韩

2、战国时期各国的变法

（1）魏国李悝改革：《法经》，第一部比较有系统的地主阶级法典。

（2）秦孝公商鞅变法。

经济上——废除井田制，实行土地私有；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统一度量衡

政治上——编制户籍，连坐；推行郡县制

军事上——奖励军功

（二）典故

1. 齐威王任用邹忌为相改革政治，任用田忌、孙膑为将、国力强盛称王。齐宣王滥竽充数。

2. 楚怀王时屈原投江自尽。

3. 燕昭王招贤纳士：苏秦、乐毅、邹衍（阴阳家），太子丹命荆轲刺秦王。

4. 韩国最小，人物申不害与韩非子。

5. 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廉颇，蔺相如，赵括纸上谈兵，长平之战。李牧抗击匈奴。

6. 魏国魏无忌窃符救赵。

（三）科技文化成就

【哈雷彗星世最早，“司南”最早的指南。】

【吴国邗沟第一河，郑国渠和都江堰。】

【商鞅李悝勤变法，铸造铜币已出现。】

【《春秋》第一编年体，《左传》为其做宣传。】

【《甘石星经》世最早，《黄帝内经》记解剖。】

【《九歌》《离骚》和《天问》，屈原《楚辞》最浪漫】

1、天文：《春秋》当中记载：“秋七月，有星孛于北斗”，这是世界最早关于哈雷彗星的记录，比欧洲早670年。

2、科技：战国时期发明“司南”，用来辨别方向，是现在所用的指南针的始祖，是世界最早的指南工具。

3、水利：

1）春秋时期吴国修建邗沟，联系长江和淮河，是中国最早见于明确记载的运河。

2）郑国渠：是最早在关中建设的大型水利工程，战国末年由秦国穿凿。公元前 246 年，韩国水工郑国主持兴建。

3）都江堰：是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灌口镇，被誉为“世界水利文化的鼻祖”。都江堰是由秦国蜀郡太守李冰及其子率众在公元前 256 年左右修建的。

4、社会：金属货币流行，春秋后期，已经有铸造的铜币出现。

5、史学：

1）《春秋》是我国最早的编年断代史，开创编年体的先例，由孔子整理成书。

2）春秋时期鲁国人左丘明撰写《左传》，是对孔子《春秋》的解释。是中国古代最早一部叙事详尽的编年体史书。

6、天文：战国时期甘德、石申二人测定的恒星记录《甘石星经》，世界最早。

7、医学：《黄帝内经》，记载了我国最早的人体解剖知识。

8、文学：战国时期屈原的《楚辞》（我国第一部浪漫主义诗歌总集）、《离骚》、《九歌》、《天问》

六、百家争鸣

思想家	学派	观点	理论成果
孔子	儒家创始人	“礼”、“仁”；“中庸之道”；创立私学。	**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 **五经**：《诗》《书》《礼》《易》《春秋》
孟子	儒家	性善论；“仁政”思想	宣扬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永远存在的合理性
荀子	儒家	性恶论	朴素唯物主义；礼法并用；《荀子》
老子	道家创始人	“道”是天地万物的根源[2]；无为而治、小国寡民的政治思想；“愚民政策”	朴素的辩证法思想 《道德经》
庄子	道家	主张相对主义和绝对的精神自由；主张“天地合一”“清静无为”	《庄子》（《南华经》）“鹏程万里”、“庖丁解牛”、“庄生迷蝶”
墨子	墨家	十大主张：兼爱、非攻；“尚贤、尚同”；“节用，节葬，非乐”；尊天、事鬼、非命	代表封建社会小生产者的利益；对于古代科技、武器的发展有促进作用
韩非子	法家集大成者	进化的历史观；主张“法术势”兼用的法治	提出加强中央集权、富国强兵的一系列政策 《韩非子》
孙武、孙膑	兵家	主张谋攻 孙武：《孙子兵法》 孙膑：《孙膑兵法》	朴素唯物论、辩证法思想

公孙龙	名家	《公孙龙子》	逻辑学
吕不韦	杂家	《吕氏春秋》集合众说，兼收并蓄	“兼儒墨、合名法”

第二节　秦汉时代

一、秦朝（前 221——前 207）

公元前 230 年到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陆续灭掉六国，建立起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朝，定都咸阳。

（一）政治：废分封，确立郡县制

（二）经济：统一度量衡、统一币制

（三）文化：统一文字、焚书坑儒

（四）建筑：万里长城

长城的兴建，始于战国年间，当时齐、楚、燕、赵、魏、秦都修过长城（只有韩国没修）。

（五） 灭亡

大泽乡起义	公元前 209 年，陈胜吴广，建立张楚政权，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农民起义
刘邦项羽起义	公元前 207 年，项羽巨鹿之战打败秦军主力；刘邦攻入咸阳，秦亡

二、西汉（前 202——9）

公元前 202 年，汉高祖刘邦称帝，建立汉朝，定都长安，史称西汉。

（一）政治

1、无为而治：刘邦（汉高祖）

2、文景之治：西汉文帝、景帝统治时期，推崇黄老之术， “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这一时期政治清明，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安定。

3、鼎盛时代：汉武帝时期加强中央集权：推恩令3、财政权集中于中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北击匈奴（卫青、霍去病）；张骞出使西域“丝绸之路”。

4、选官：举孝廉、察贤能

5、帝国的转折：

王莽改制：西汉末年，王莽改制激化了社会矛盾，爆发了著名的绿林与赤眉大起义，绿林军攻破长安，新朝灭亡。

6、灭亡：汉末农民起义：184 年，张角领导黄巾起义。

（二）统治思想：从黄老之学到独尊儒术

1、黄老学：无为而治，休养生息

2、“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董仲舒继承了孔孟的儒家学说，吸收了法家，道家、阴阳五行家的一些思想、宣传尊君敬天，天不变，道亦不变的思想，提出“天人感应学说”。从此树立了儒家思想成为文化正统的地位，影响长达两千多年。

（三）文化

1、刑法改革：缇萦上书文帝救父

2、《史记》——第一部纪传体通史：西汉武帝时期司马迁所著，“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被鲁迅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

3、《战国策》：国别体史书，西汉刘向编订，主要记载战国时期谋臣纵横捭阖的斗争，是古代记载战国时期政治斗争的一部最完整的著作。

4、汉赋：汉代涌现的一种有韵的散文。他的特点是散韵结合、专事铺叙。

代表者：司马相如《子虚赋》《上林赋》《长门赋》。

5、《淮南子》：西汉淮南王刘安组织编纂，录有神话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共工怒触不周山、嫦娥奔月、大禹治水、塞翁失马等。

（四）民族：汉武帝时期张骞通西域，开辟了著名的丝绸之路。

我国的铁器、漆器、铸铁和凿井技术传入西域。

传入我国的西方物产有良马、香料、葡萄、石榴等。

（五）外交：

1、公元前 33 年，昭君出塞（汉元帝时期），嫁与匈奴呼韩邪单于。后来匈奴呼韩邪单于在西汉的支持下控制了匈奴全境，从而使匈奴同汉朝和好达半个世纪。

2、公元 97 年（东汉和帝时期）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抵达波斯湾，增进了东亚对中亚各国的了解。

3、公元 166 年，大秦（罗马）首次派使臣来东汉，这是欧洲国家同我国直接友好往来的开始。

三、东汉（25——220）

（一）政治

光武中兴：公元 25 年，汉光武帝刘秀在河北登基称帝，史称东汉。光武帝统治期间，东汉的农业、手工业大大发展；生产技术大大提高；商人的足迹远至西域和国外，出现了经济繁荣的景象，历史上称之为“光武中兴”。

（二）文化

【三曹操丕植，建安文学有七子。】

【《孔雀东南飞》，古代最长叙事诗。】

【王充著《论衡》，打破神秘倡唯物。】

【班固著《汉书》，第一纪传断代史。】

【仲景《杂病论》，华佗五禽《麻沸散》】

【《九章有算术》，宦官蔡伦改造纸。】

1. 文学

三曹——曹操：《蒿里行》《短歌行》《龟虽寿》《观沧海》；曹丕：《燕歌行》是现存最早的完整的文人七言诗；《典论》是现存最早的文学专论；曹植：《白马篇》《洛神赋》《七步诗》。

建安七子——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刘桢

东汉末年的《孔雀东南飞》又称《古诗为焦仲卿妻作》，是我国古代最长的一首叙事诗。（“乐府双壁”）

2. 哲学与历史学

东汉时期的王充，一位朴素唯物论的思想家，写就《论衡》，体现唯物主义思想。

《汉书》——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东汉时期班固编撰，与《史记》《后汉书》《三国志》并称“前四史”，开断代纪传表志体先河。

3. 医学

东汉张仲景，被后人尊称为“医圣”。他广泛收集医方，写出传世巨著《伤寒杂病论》，其中确立的辨证论治的原则，是中医临床的基本原则，是中医的灵魂所在。

东汉华佗：麻沸散（世界最早的麻醉剂）、五禽之戏

4. 数学：《九章算术》（作者不明）系统总结了战国、秦、汉时期的数学成就；不仅最早提到分数问题，也首先记录了盈不足等问题，“方程”章还在世界数学史上首次阐述了复数及其加减运算法则。《九章算术》是当时世界上最简练有效的应用数学，它的出现标志中国古代数学形成了完整体系。

5. 科技：东汉和帝元兴元年（105 年），宦官蔡伦改进民间造纸方法，用树皮、麻头、敝布、渔网作纸，献给和帝，人称“蔡侯纸”。造纸术的发明，对世界文法发展起了重大作用。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

一、魏（三国时期）（220——265）

（一）政治

1、官渡之战（公元 200 年）：曹操 VS 袁绍。曹操大胜，奠定了统一北方的基础。

2、赤壁之战（208 年）：孙刘联军 VS 曹操。孙刘联军获胜，三国鼎立之势形成。

3、三分天下：220 年，曹丕建魏；221 年，刘备建汉；229 年，孙权建吴。

4、吴国孙权于公元 230 年遣人访问夷洲（台湾），这是大陆和台湾大规模往来的最早记录。

二、晋

（一）西晋（265——316）：公元 265 年司马炎废魏帝，建立西晋

五胡乱华：匈奴、鲜卑、羯、氐、羌

（二）东晋（317——420）：公元 317 年司马睿在建康即位，东晋开始

淝水之战：东晋以少胜多，大败前秦。前秦统治瓦解，北方地区重新陷入割据混战状态，东晋取得暂时稳定，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成语：“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三、南北朝

（一）北朝（386——581）：北魏、西魏、东魏、北齐、北周（至公元 581 年北周外戚杨坚夺取帝位，建立隋朝，统一全国）

（二）南朝（420——589）：四国更替——宋、齐、梁、陈，建都建康（南京）

（三）少数民族汉化：北魏孝文帝改革

迁都洛阳，以更好地学习和接受汉族先进的文化；汉化政策：学汉语；穿汉服；用汉姓；与汉族联姻；采用汉族的官制、律令；学习汉族的礼法。颁行均田制、新租调法、限制兼并，减轻农民负担；

四、魏晋南北朝科技文化成就

【《三国》《搜神》诗书画，刘徽创立割圆法，《世说》七水木齐心】

（一）魏晋：

1. 历史

《三国志》：西晋陈寿编写的主要记载三国鼎立时期的纪传体国别史，是罗贯中创作《三国演义》的基础之一。

2. 文学：

A．诸葛亮：《出师表》《诫子书》

B.《搜神记》：古代志怪小说最高成就，东晋干宝搜集整理，有“干将莫邪“、”董永“等神话

3. 诗书画

A．诗：陶渊明，生于东晋后期、田园诗人，《桃花源记》《归园田居》《五柳先生传》

B．书：王羲之（书圣），书法作品《兰亭序》

C．画：顾恺之，《女史箴图》、《洛神赋图》，精于人像、佛像、鸟兽、山水等 。

4. 数学：刘徽为《九章算术》做注释：最早提出圆周率的正确算法，即割圆法。

（二）南北朝：

1、《世说新语》：南朝宋时期记述魏晋人物言谈轶事的笔记小说

2、南朝祖冲之是世界上第一个把圆周率准确数值算到小数点后第七位的人。

3、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详细介绍了全国的重要河流。

4、北朝民歌：《敕勒歌》，《木兰辞》

5、贾思勰:《齐民要术》，我国现存最古、最完整的一部农书。

6、南朝时期文学著作，刘勰《文心雕龙》，是一部文学批评和文学理论著作。

第四节　隋唐五代十国

一、政治

（一）两朝更迭

1、公元 581 年，杨坚废黜北周帝自立，国号隋，定都长安，建元开皇，即隋文帝

2、公元 618 年，李渊称帝，建立唐朝，年号武德，定都长安

（二）盛世之治

隋文帝：“开皇之治”

唐太宗：626 年，李世民即位，开创 “贞观之治”

3、　唐玄宗：唐玄宗开元年间（公元 713-741 年），称“开元盛世”，是中国古代历史上最为繁盛的时期

（三）相关制度

1、科举制：是历代封建王朝通过考试选拔官吏的一种制度。由于采用分科取士的办法，所以叫做科举。科举制从隋朝大业三年（607 年）开始实行，到清朝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举行最后一科进士考试为止。隋文帝时期，开始用分科考试的方法来选拔官员。隋炀帝时期，始设进士科，考查参试者对时事的看法。武则天时期，增加殿试和武举。

2、均田制：从北魏到唐代中期实行的计口授田的制度。唐中叶后土地兼并加剧，均田制瓦解。“计口授田”是指政府根据所掌握的土地数量，授予每口人几十亩桑田和露田。桑田可继承，露田在年老或死亡后要收回。

3、租庸调制：建立在均田制基础上的一种赋税制度。此制规定，凡是均田人户，不论其家授田是多少，均按丁交纳定额的赋税并服一定的徭役。

4、两税法：唐德宗时代宰相杨炎所创之税法。由征收谷物、布匹等实物为主的租庸调法，改为征收金钱为主，一年两次征税，是为两税法。

5、三省六部制：三省六部制是西汉以后长期发展形成，至隋朝正式确立，唐朝进一步完善的一种政治制度。隋唐至宋的中央最高政府机构。 三省指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六部指尚书省下属的吏部、户部、礼部、兵

部、刑部、工部。

二、经济

1、农业

江南成为粮食的重要产地

农业灌溉以及农具的改进（筒车、曲辕犁）

农产品商品化程度提高，茶叶已为必需品，开始征收茶税

2、手工业发达：

丝麻织品遍布全国

瓷窑分布于中原和江南

世界上最大海船制造

3、商业繁荣

城市里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市

允许外商在境内自由贸易

三、科技文化成就

【《千金方》、孙思邈， 唐高宗、《唐本草》】

【 一行《大衍历》，印刷和火药。 宇文大兴城，李春赵州桥】

【敦煌莫高窟，画家展阎吴。 书法有五人，旭怀阳柳卿】

1、医学：

1）《备急千金要方》，简称《千金要方》或《千金方》，唐代孙思邈（“药王”）著，是综合性临床医著。该书集唐代以前诊治经验之大成，对后世医学影响深远。

2）唐高宗修《唐本草》，是世界上第一部由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药学专著，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出现的药典。

2、天文：唐朝的天文学家僧一行（本名张遂）制订《大衍历》，亦称《开元大衍历》。全书记载了平朔望和平气、星象和昼夜时刻、日食月食、五大行星的位置等内容。该历法体统周密，表明中国古代历法体系的成熟。一行还是世界上用科学方法实测地球子午线长度的创始人。

3、科技：

1）雕版印刷术：在版料上雕刻图文进行印刷的技术。隋唐时期，经济的发展、佛教的盛行以及科举制度的进步，都刺激了雕版印刷的产生和发展。

2）火药：发明于隋唐时期。到唐朝末年，已被用于军事。我国是世界上发明火器最早的国家。

4、建筑

1）隋大兴城：又称唐代长安城，始建于隋朝，在宇文恺的主持下兴建。唐朝易名为长安城。是隋唐两朝的首都，也是当时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城市。1996 年，隋大兴唐长安城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第四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

2）赵州桥：又称安济桥，坐落在河北省赵县。建于隋代大业年间，由著名匠师李春设计和建造，是当今世界上现存最早、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敞肩石拱桥。1961 年被国务院列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艺术：

1）敦煌莫高窟：俗称千佛洞，位于甘肃省敦煌市，被誉为 20 世纪最有价值的文化发现，是世界上现存规模最大、内容最丰富的佛教艺术圣地。1961 年，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一。1987 年，被联合

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文化遗产。是中国四大石窟之一，四大石窟还有：龙门石窟（河南洛阳）、云冈石窟（山西大同）、麦积山石窟（甘肃天水）。

2）画家隋朝展子虔（《游春图》）、唐朝阎立本（《历代帝王图卷》《步辇图》）、吴道子（“画圣”，中国山水画的祖师，名作《地狱变相图》）

3）书法家：欧阳询、柳公权、颜真卿（“颜体”）、张旭（草圣）、怀素（草圣）

楷书四大家“颜筋柳骨”：欧阳询、颜真卿、柳公权、赵末甫（元代）

四、诗歌

（一）初唐四杰

王勃（《滕王阁序》《送杜少府之任蜀州》）

杨炯（《从军行》《出塞》）

卢照邻（《长安古意》）

骆宾王（《咏鹅》）

（二）盛唐

山水田园	王维	字摩诘，称王右丞，“诗佛”。“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使至塞上》《送元二使安西》
	孟浩然	世称“孟襄阳”	《春晓》《宿建德江》
边塞	岑参	《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王昌龄	《出塞》	
	高适	《别董大》	

李白	字太白，号青莲居士，“诗仙”	《蜀道难》；《行路难》；《梦游天姥吟留别》；《将进酒》
杜甫	字子美，自号少陵野老，世称“杜工部”，“诗圣”，其诗被称为“诗史”	“三吏”《新安吏》《石壕吏》《潼关吏》；“三别”《新婚别》《垂老别》《无家别》

（三）中晚唐

白居易	字乐天，号香山居士，“诗魔”“诗王”	《长恨歌》；《琵琶行》
李贺	字长吉，“诗鬼”	《雁门太守行》
刘禹锡	字梦得	《陋室铭》；《乌衣巷》
李商隐	字义山，号玉溪生	《无题》《锦瑟》
杜牧	字牧之，号樊川居士，世称杜樊川	《泊秦淮》《阿房宫赋》《过华清宫》

第五节　宋元

一、宋朝（960 年—1276 年）

（一）两宋概况

1. 公元 960 年，赵匡胤发动陈桥驿兵变，手下将士们拥立他为皇帝，取国号为“宋”，定都在开封，历史上称为北宋，赵匡胤即宋太祖

2. 少数民族政权

辽	916 年	耶律阿保机	契丹族	都城上京
北宋	960 年	赵匡胤	汉族	汴京
西夏	1038 年	元昊	党项族	兴庆
金	1115 年	完颜阿骨打王	女真族	会宁，中都，汴梁
南宋	1127 年	赵构	汉族	临安

（二）文人改革梦

1. 庆历新政：1043 年，范仲淹主持。主要内容：澄清吏治，富国强兵，厉行法治。

2. 王安石变法：1069 年（北宋神宗），王安石推行新法，又称“熙宁变法”。颁布了“农田水利法”、均输法、青苗法、免役法（又称募役法）、市易法、方田均税法，并推行保甲法和将兵法以强兵。变法失败。王安石被列宁誉为是“中国 11 世纪伟大的改革家”

（三）经济

1. 南宋时期，经济重心由北方转移到了南方

2. 北宋出现了最早由政府正式发行的纸币

3. “交子”，也被认为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的纸币。

4. 宋朝海外贸易超过前代，北宋设置“市舶司”

（四）科技

1. 北宋平民毕升发明了活字印刷

2. 指南针在宋代航海交通上普遍使用

（五）文化

1. 北宋科学家沈括《梦溪笔谈》，创制“十二气历”，成为：中国科学史的里程碑

2. 宋词：

豪放派	范仲淹	字希文，世称范文正公	《岳阳楼记》
	辛弃疾	字幼安，别号稼轩	《永遇乐》《青玉案》
	岳飞	字鹏举	《满江红》《小重山》
	陆游	字务观，号放翁	《示儿》《钗头凤》
婉约派	李煜	字重光，初名从嘉，称“千古词帝”	《虞美人》《浪淘沙》
	柳永	原名三变，“凡有井水饮处，皆能歌柳词”	《雨霖铃》
	秦观	字少游，号淮海居士	《鹊桥仙》
	李清照	号易安居士，“千古第一才女”，与辛弃疾并称“济南二安”	《一剪梅》《声声慢》《醉花阴》

3. 散文：唐宋八大家

韩愈	字退之，世称韩昌黎。唐代古文运动倡导者，苏轼称其为“文起八代之衰”	《师说》《马说》
柳宗元	字子厚，人称“柳河东”“柳柳州”	《永州八记》《黔之驴》《小石潭记》《捕蛇者说》
欧阳修	字永叔，号醉翁，又号六一居士	《醉翁亭记》
苏洵		《六国论》
苏轼	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宋词豪放派代表	《赤壁赋》《江城子》《念奴娇》《水调歌头》

苏辙	字子由，自号颍滨遗老	《黄州快哉亭记》；《上枢密韩太尉书》
王安石	字介甫，号半山，封荆国公，世人又称王荆公、临川先生	《元日》《桂枝香》
曾巩	字子固，世称南丰先生	《墨池记》

4. 司马光主持编写的《资治通鉴》是我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以政治、军事和民族关系为主，兼及经济、文化和历史人物评价，目的是通过对事关国家盛衰、民族兴亡的统治阶级政策的描述警示后人

5. 北宋张择端的《清明上河图》是一幅风俗画的杰作，描写的是北宋都城开 封（在河南，汴梁、东京）的繁荣景象

（六）思想

宋代的哲学思想是程朱理学，朱熹是集大成者，著有《四书集注》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了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学体系，程朱理学在明清时期成为官学。

背诵口诀：

《资治通鉴》司马光， 编年通史第一部；

“十二气历”“里程碑”， 《梦溪笔谈》沈括撰；

北宋开封繁荣景， 《清明上河》张择端。

二、元朝（1276-1368 年）

（一）政治

1. 各民族大统一的国家

1206 年，铁木真被推举为蒙古的大汗，尊称为“成吉思汗”。其孙忽必烈 1271 年建立元朝（公元 1271-1368 年），称为元世祖。

元朝的疆域为历代最大。元朝的首都大都（今北京），是闻名世界的商业中心。

2. 中央集权加强：行省制度

元朝实行行省制度，开省级制度先河。设宣政院，管理西藏地区，至此，西藏正式成为中央政府直接管辖的地方行政区域

（二）经济

1.《农桑辑要》：元世祖忽必烈时期颁布，中国元代初年编纂的综合性农书，知道农业生产。改书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官修农书。

2. **泉州**：位于福建省，被马可波罗称为当时“世界第一大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2013 年 8 月 26 日被选为首届中国“东亚文化之都”。

3. 黄道婆推广了黎族人民先进的棉纺技术，谁棉纺织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对外关系

马可波罗在元代来我国，他的《马可波罗游记》激发了欧洲人对东方的向往

（四）文化

1. 元初，郭守敬主持编定了《授时历》

2. 元曲

（1）元杂剧：形成于宋末，繁盛于元代

元曲四大家	代表作及人物
关汉卿	《窦娥冤》-窦娥；《救风尘》-赵盼儿；《望江亭》-谭记儿
马致远	《汉宫秋》-王昭君、汉元帝；《青衫泪》-白居易
郑光祖	《倩女离魂》-张倩女
白朴	《墙头马上》-裴少俊；《梧桐雨》-唐明皇、杨贵妃

(2)代表剧目

1. 元曲四大悲剧：《窦娥冤》《梧桐雨》《汉宫秋》《赵氏孤儿》

2. 元曲四大爱情剧：《拜月亭》《西厢记》（王实甫著，崔莺莺、红娘、张生）《墙头马上》《倩女离魂》

第六节　明清

一、明朝（1368-1644 年）

（一）大事记

1. 建立：1368 年，朱元璋率领农民起义，推翻元朝政权，建立了明朝，即明太祖。明初定都南京，后来，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

2. 帝国发展

洪武之治——靖难之役——永乐盛世——郑和下西洋　——土木堡之变——张居正变法——戚继光抗倭

（二）政治

1. 在中央：废丞相权分六部

2. 在地方：三司分权，都指挥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分主军事、民政、司法。改大都督府为立军都督府，统兵权和调兵权分离。

3. 制定《大明律》

4. 厂卫特务机构（东厂、西厂、锦衣卫）

5. 实行八股取士，加强思想控制。

（三）文化

1. 民主思想萌芽

（1）黄宗羲：《明夷待访录》

（2）黄宗羲、顾炎武、王夫之并称为明末清初三大思想家

2. 徐光启，介绍西方科学成就的先驱者，著作《农政全书》，与利玛窦共同翻译了《几何原本》、《测量法义》

3. 宋应星《天工开物》，被外国学者称为“中国 17 世纪的工艺百科全书”

4. 李时珍《本草纲目》

5. 成祖永乐年间，政府组织编纂了我国历史上最大的一部类书《永乐大典》是中国古代最大的百科全书。全书分经、史、子、集四类。

二、清朝（1644-1911）

（一）概况

1. 1616 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1636 年，皇太极改国号为“清”。1644 年，清军自山海关南下，占领北京

2. 康乾盛世

（1）台湾问题：

1642 年，荷兰人夺取了西班牙人在台湾北部的据点，台湾自此沦为荷兰的殖民地。

1662 年郑成功从荷兰侵略者手中收复台湾，台湾一真控制在郑氏子孙手中。

1683 年，清政府收复台湾。

1684 年，清朝廷在台湾设置台湾府，隶属于福建省。

（2）新疆问题：平定三藩。雅克萨自卫反击战；平定回部大小和卓叛乱。设立伊犁将军管理新疆。

（3）西藏：1724 年，清朝廷确立了西藏宗教和政治领袖达赖和班禅必须经过中央政府册封的制度“金瓶掣签”，1727 年，清朝廷开始在西藏设驻藏大臣，同达赖和班禅共同管理西藏

3、文化：《四库全书》：清朝乾隆皇帝组织大批学者编写，为当时世界上最大的一部丛书

（二）文化

1. “三言二拍”

（1）冯梦龙：《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

（2）凌濛初：《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

2. 四大奇书

（1）《三国演义》：罗贯中著，以陈寿《三国志》为蓝本

（2）《水浒传》：施耐庵著，中国第一部用通俗口语写成的长篇小说

（3）《西游记》：吴承恩著

（4）《金瓶梅》：兰陵笑笑生著，“四大奇书”之首，是中国文学史上第一部由文人独立创作的长篇小说名著，对《红楼梦》影响甚深

3. 明清传奇

（1）. 汤显祖“玉茗堂四梦”：《牡丹亭》（杜丽娘）、《紫钗记》（霍小玉、李益）、《邯郸记》（卢生）、《南柯记》（淳于棼）

（2）《长生殿》：清初洪升创作，主人公为唐明皇与杨贵妃

（3）《桃花扇》：清初孔尚任创作，主人公为李香君与侯方域，“借离合之情，写兴亡之感”

4. 清代小说

（1）《红楼梦》：前 80 回曹雪芹著，后 40 回高鹗续，中国古典小说的巅峰，“中国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

（2）《聊斋志异》：蒲松龄著，古典文言短篇小说的巅峰。“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木三分”，“鬼狐有性格，笑骂成文章”

（3）晚清四大谴责小说

①《官场现形记》：近代第一部在报刊上连载并取得社会轰动效应的长篇章回小说，开近代小说批判现实的风气　李宝嘉

②《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　吴沃尧

③《老残游记》　刘鹗

④《孽海花》曾朴

5. 戏曲

明代最著名的戏剧家是汤显祖，代表作是《牡丹亭》。在徽班、汉调和昆曲等剧种融合的基础上，清朝中后期在北京初步形成了京剧。

附件：中国近代史

第一节 鸦片战争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1840 年-1842 年）

1. 原因：根本原因是英国企图打开中国市场，倾销产品、掠夺原料，把中国变为其殖民地。

导火索：1839 年 6 月林则徐虎门销烟。

2. 人物：

（1）林则徐：近代开眼看世界第一人。

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2）魏源：《海国图志》，提出“师夷长技以制夷”，是中国近代史学史上第一部较为详尽较为系统的世界历史、地理著作。

（3）徐继畬：

徐继畬是中国近代开眼看世界的伟大先驱之一，又是近代著名的地理学家，在文学、历史、书法等方面也有一定的成就。著有《瀛寰志略》、《古诗源评注》、《退密斋时文》，《退密斋时文补编》等。

《瀛寰志略》，提出西方共和制符合中国“天下为公”的古道，提出近现代化经世主张。

3. 不平等条约

不平等条约	时间	国家	主要内容
《南京条约》（第一个不平等条约）★★★★	1842	英国	**1. 割香港岛**；2. 赔款 2100 万银元；3. 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处为通商口岸；4. 英商进出口货物缴纳的关税税率，中国须同英国商定。（**五口通商割香港**，二千一百万元量）。
《五口通商章程》、《虎门条约》	1843	英国	《南京条约》的补充条约：英国取得领事裁判权、片面最惠国待遇、在通商口岸租赁土地、房屋和永久居住的特权。
《望厦条约》	1844	美国	美国享有英国在《南京条约》及其附件中取得的一切特权（割地、赔款除外），美国兵船可到中国通商口岸“巡查贸易”，“开设医院、建立教堂”。
《黄埔条约》	1844	法国	法国享有美国在《望厦条约》的一切特权，法国天主教在通商口岸自由传教，清政府负责保护教堂和坟地。
《伊犁塔尔巴哈台通商章程》	1851	沙俄	在新疆设立领事、领事裁判权、通商免税、建立贸易圈等种种政治的和经济的侵略特权。

二、第二次鸦片战争（1856 年-1860 年）

1. 第二次鸦片战争

是英、法在俄、美支持下联合发动的侵华战争。是英国与法国趁中国太平天国运动之际，以亚罗号事件及马神甫事件为借口，联手进攻清朝政府的战争。因为这场战争可以看作是第一次鸦片战争的延续，所以也称“第二次鸦片战争”。

2. 不平等条约

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中俄《瑷珲条约》等和约，列强侵略更加深入。

3. 火烧圆明园

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组成联军发动侵华战争。咸丰十年（1860 年）8 月，英法联军攻入北京。为了迫使清政府尽快接受议和条件，英国公使额尔金、英军统帅格兰特以清政府曾将英法被俘人员囚禁在圆明园为借口，命令米启尔中将于 10 月 18 日率领侵略军三千五百余人直趋圆明园。

不平等条约	时间	国家	主要内容
《天津条约》★★★	1858	英法美俄	**1. 外国公使进驻北京；**2. 增开牛庄、淡水、汉口、南京等 10 处为通商口岸；3. 外国军舰和商船可以在长江各口岸自由航行；4. 外国人可以到内地游历、经商、传教；5. 清政府赔偿英法军费各 200 万两白银，英商损失 200 万两白银。（二项赔款，二条船，四种人，十个通商口岸）
《北京条约》	1860	英法	1. 《天津条约》有效；2. 增开天津为商埠；**3. 割九龙司给英国**；4. 准许华工出国；5. 对英法赔款各增至 800 万两白银。（华工出国八九天）
《瑷珲条约》、《北京条约》、《中俄堪分西北界约记》	19 世纪 50 年代末到 80 年代	沙俄	侵吞我国北方 150 多万平方公里领土，其中《瑷珲条约》割占 60 多万平方公里，是中国近代史上割让领土最多的不平等条约。

第二节 太平天国

一、兴衰

1. 兴：1843 年创立“拜上帝教”；1851 年 1 月金田起义，洪秀全称天王，建立“太平天国”；1853 年攻占南京，改名“天京”并定都。

2. 衰：天京变乱——由盛转衰。

二、纲领

1. 《天朝田亩制度》

原则：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内容：废除封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按人口和年龄平均分配土地。意义：太平天国的革命纲领，突出反映了农民阶级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强烈愿望，但只是空想，无法实施。

2. 《资政新篇》

内容：向西方学习，进行经济、政治和文化改革。评价：中国人最早提出的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改革方案，符合社会发展的规律和趋势，但未涉及农民土地问题，无法调动农民的积极性，未能真正推行。

第三节 洋务运动

1. 目的：“师夷长技以自强”，维护清政府封建统治。

2. 推行机构：总理衙门

3. 代表人物：中央：奕䜣。地方：曾国藩、李鸿章、左宗棠、张之洞

4. 指导思想：中体西用。

5. 是近代中国第一次大规模模仿、实施西式工业化的运动，是一场在维护封建皇权前提下由上到下的改良运动。导致中国第一批近代企业的技术人员产生。

6. 口号：前期“自强”，后期“求富”。

7. 内容（19 世纪 60 年代-90 年代）

（1）军事工业代表：安庆内军械所（曾国藩）、江南制造总局（李鸿章）、福州船政局（左宗棠）、天津机器局（崇厚）。

（2）民用工业代表：上海轮船招商局（李鸿章）、湖北织布局（张之洞）、汉阳铁厂（张之洞，中国近代最早的官办钢铁企业，被西方视为中国觉醒的标志）。

（3）海军：筹建北洋、南洋、福建三支海军，中央成立海军衙门。

（4）新式教育：同文馆建立，举办新式学校，派遣留学生出国。

失败标志：甲午中日战争惨败；根本原因在于未从根本上变革落后的封建制度。

第四节 中法战争和甲午中日战争

一、中法战争（1883-1885）

中法战争又作清法战争，是 1883 年 12 月至 1885 年 4 月，由于法国侵略越南并进而侵略中国而引起的一次战争。第一阶段战场在越南北部；第二阶段扩大到中国东南沿海。

战争过程中，前期法国远东舰队虽于海战赢得全胜，并一度攻占基隆，但后期台湾及杭州湾防卫成功，且有冯子材统率各部于镇南关之役给法国陆军带来较重伤亡，导致费里政权垮台。

以此为契机，两国重启和谈，结果订立《中法新约》，清方承认法国对法属印度支那诸殖民地的宗主权，两国重开贸易。受此战的影响，清廷于台湾设省，以刘铭传为巡抚大力推展现代化防务及新政，并积极筹建北洋水师。

镇南关大捷：1885，冯子材，清军在中法战争中转败为胜。

1885 年，清政府在台湾建立行省，**刘铭传**为台湾省第一任巡抚。

二、甲午中日海战（1894-1895）

“开拓万里波涛，宣布国威于四方”——明治天皇。

1. 平壤之战：朝鲜问题是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突破口。清军统帅叶志超不战而降，回民将领左宝贵以身殉国，平壤沦陷。

2. 黄海海战：北洋水师黄海遭遇日本舰队，水师提督丁汝昌坚持抵抗，致远舰管带邓世昌、经远舰管带林永升殉国，日本夺取黄海制海权。

3. 辽东战役：除聂士成率军抵抗，其余一触即溃，制造旅顺大屠杀，北洋门户洞开。

4. 威海卫之战：刘步蟾、杨用霖、丁汝昌自杀殉国，威海卫陷落，北洋舰队全军覆没。

三、马关条约

《马关条约》★★★	1895 年	日本	1. 割辽东半岛、台湾及其附属岛屿、澎湖列岛给日本；2. 赔偿军费白银 2 亿两；**3. 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商埠，**日本轮船可沿内河驶入以上各口；4. 允许日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产品运销中国内地免收内地税

第五节 戊戌变法

1. 公车上书：1895 年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维新思想发展为爱国救亡的政治运动。

2. 变法开始：又称百日维新、维新变法，是指 1898 年 6 月 11 日至 9 月 21 日维新派人士通过光绪帝进行倡导学习西方的政治改良运动。

戊戌变法因损害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守旧派（顽固派）的利益所以遭到强烈抵制与反对。1898 年 9 月 21 日慈禧太后等发动戊戌政变，光绪帝被囚至中南海瀛台，维新派的康有为、梁启超分别逃往法国、日本，戊戌六君子谭嗣同、康广仁、林旭、杨深秀、杨锐、刘光第被杀，历时 103 天的变法失败。

严复，译亚当·斯密《原富》，孟德斯鸠《法意》，赫胥黎《天演论》，“以自由为体，以民主为和”，“精通西学第一人”。创办了《国闻报》，系统地介绍西方民主和科学，宣传维新变法思想，将西方的社会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哲学和自然科学介绍到中国，提出的“信、达、雅”的翻译标准

3. 百日维新：光绪帝颁布《定国是诏》，变法开始。经过百日，以失败告终。

戊戌六君子：维新志士谭嗣同、康广仁、林旭、杨深秀、杨锐、刘光第 6 人于 1898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惨遭杀害，史称“戊戌六君子”。

第六节 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侵华

1. 1900 年八国联军（日、美、奥匈帝国、英、法、德、意、俄）攻占大沽炮台，7 月攻陷天津，8 月占领北京。

2. 《辛丑条约》使清政府完全成为帝国主义列强统治中国的工具，标志着中国完全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主要内容有：

赔偿白银 4. 5 亿两，本息共计 9. 8 亿两；

②划东交民巷为“使馆界”，界内不允许中国人居住，各国派兵保护；

③拆除北京至大沽的炮台，准许各国派兵驻守北京至山海关铁路沿线要地；

④惩办义和团运动中参与反帝斗争的官吏，永远禁止中国人民成立或加入反帝性质的组织，对反帝运动镇压不力的官员，“即行革职，永不叙用”；

⑤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居六部之上。

3. 颐和园

咸丰十年（1860 年），清漪园被英法联军焚毁。光绪十四年（1888 年）重建，改称颐和园，作消夏游乐地。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颐和园又遭“八国联军”的破坏，珍宝被劫掠一空。

第七节 辛亥革命

一、革命团体

1. 兴中会：在檀香山，革命纲领是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合众政府。

2. 同盟会

①建立：1905 年，东京，第一个全国性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

②政治纲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

③三民主义：民族、民权、民生

民族主义，反对满清专治和列强的侵略，打倒与帝国主义相勾结之军阀，求得国内各民族之平等，承认民族自决权。

民权主义，实行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民主政治，而防止欧美现行制度之流弊，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政权）以管理政府，政府则有立法、司法、行政、考试、监察五权（治权）以治理国家。其核心观念强调直接民权与权能区分，亦即政府拥有治权，人民则拥有政权。

民生主义，其最重要之原则有两个，一为平均地权（实行耕者有其田），二为节制资本（私人不能操纵国民生计）。

二、武昌起义

1. 爆发：1911 年 10 月 10 日，武昌（1911. 4 黄花岗起义）。

2. 成果：

（1）1912 年 1 月 1 日，中华民国成立（总统制的共和政体）

（2）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民主政府

（3）《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我国第一部资产阶级宪法

（4）1912 年 2 月，袁在帝国主义支持下，采用军事威胁和谈判相结合的反革命两手，窃取了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务。

（5）1914 年 9 月 28 日， 袁率百官到孔庙祭孔；12 月 23 日到天坛祭天，穿古衣冠，行大拜礼。祀孔祭天是袁复辟帝制的预演。德、英、美、日等帝国主义也支持袁称帝。

（6）1915 年 12 月 11 日，参政院以“国民代表大会总代表”名义上书袁“劝进”。12 日，袁发布命令，承受帝位。

第八节 新文化运动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一、新文化运动

1. 兴起：1915 年陈独秀在上海创办《新青年》

2. 前期主要内容：提倡民主科学；提倡新文学；提倡新道德

3. 后期内容：李大钊发表《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庶民的胜利》，马克思主义开始传播

4. 胡适发表了中国第一首白话诗《两只蝴蝶》。

5. . 新文化运动的特点：大力提倡新道德，反对旧道德，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向封建礼教提出全面挑战。

二、五四运动

1. 导火索：巴黎和会上中国外交的失败

2. 工人阶级开始登上历史舞台，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是一次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开端

三、中国共产党的成立

1. 1920 年在上海成立了最早的共产主义小组，称为上海共产主义小组。

2. 中共一大

时间地点：1921 年 7 月 23 日，上海

内容①决定建立中国共产党②党的奋斗目标：用无产阶级军队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实现共产主义③党的中心任务：组织工人阶级，领导工人运动

3. 中共二大

时间地点：1922 年，上海

中心任务：制定党的民主革命纲领。最高纲领：实现共产主义。最低纲领（民主革命纲领）：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统一为真正的民主共和国。

第九节 国民革命

一、第一次国共合作

（一）中共三大

1. 时间地点：1923 年，广州

2. 内容：①正式决定同国民党合作，建立革命统一战线；②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同时保持政治、思想、组织上的独立性；③帮助国民党改组成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联盟的政党

（二）国民党一大

1. 内容：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确立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同意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

2. 意义：标志着国共两党合作的实现和革命统一战线的正式建立。

二、北伐胜利进军（1926 年-1927 年）

1. 目的：打倒帝国主义，推翻军阀统治，统一中国

2. 对象：吴佩孚（湖南、湖北）、孙传芳（江西、福建、浙江）、张作霖（山东、北京、东北）

三、国民革命运动的失败

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汪精卫“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全面破裂。

第十节 国共对峙的十年

一、武装反抗

1. 南昌起义：1927 年 8 月 1 日，周恩来领导武装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第一枪，揭开了中共独立领导武装斗争和创建革命军队的序幕。（广州起义、平江起义、百色起义）

2. 八七会议：八七会议总结了大革命失败的教训，坚决纠正了陈独秀右倾投降主义错误，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总方针，八七会议后，瞿秋白开始担任中央领导工作；会上毛泽东提出“政权是从枪杆子里取得的”。

3. 秋收起义

（1）文家市决策：重新制定了由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政权的革命路线。

（2）三湾改编：确立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

二、工农武装割据形成

1. 井冈山会师——第一个革命根据地。

2. 1931 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在江西瑞金成立。

三、长征（1934 年 10 月-1936 年 10 月）

1. 遵义会议： 1935 年，贵州遵义。纠正了王明“左”倾冒险主义在军事上的错误，确立了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是党第一次独立自主地运用马列主义基本原理解决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标志着党从幼年走向成熟。

2. 中央红军路线：瑞金—强渡湘江—遵义会议—四渡赤水—南渡乌江—抢渡金沙江—抢渡大渡河—飞夺泸定桥—翻越夹金山—翻越六盘山—吴起镇。

3. 中央红军共于 1935 年 10 月到达陕北，与陕北红军胜利会师。1936 年 10 月，红二、四方面军到达甘肃会宁地区，同红一方面军、红军三大主力会师，标志着长征的胜利结束。

四、日本局部侵华

1. 九一八事变：1931 年 9 月 18 日，东北沦陷。

2. 华北事变：1935 年《何梅协定》，华北五省自治。

3. 一二九运动：1935 年 12 月 9 日，共产党领导学生举行“反对华北自治”的游行，掀起了抗日救亡运动的新高潮。

4. 西安事变：1936 年 12 月，张学良逼蒋抗日，促成了国共第二次合作。

第十一节 抗日战争

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

1. 七七事变：1937 年 7 月 7 日，中华民族全面抗战的开始（佟麟阁，赵登禹）。

2. 八一三事变：淞沪会战开始。

3. 淞沪会战：开始于 1937 年 8 月 13 日，是卢沟桥事变后，蒋介石为了把日军由北向南的入侵方向改变为由东向西，以利于长期作战，而在上海采取主动反击的战役。中国军队海陆空立体协同作战，亚洲历史上第一次现代化战役，粉碎了日军三个月灭亡中国的计划。

4. 南京大屠杀：1937 年 12 月 13 日，南京陷落。

二、国共合作抗日

（一）正面战场

（1）太原会战：平型关大捷是抗战以来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次大捷

（2）徐州会战：台儿庄战役是正面战场最大规模的胜利

（3）武汉会战：抗日战争进入战略相持阶段

（4）枣宜会战：张自忠牺牲，二战中同盟国牺牲的最高将领

（5）豫湘桂战役：夺取大陆交通线

（二）敌后抗日根据地

（1）洛川会议：1937 年，决定开辟敌后战场，建立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1937 年 11 月 7 日，中共中央决定成立晋察冀军区，聂荣臻任司令员兼政委。这是八路军创建的第一个敌后抗日根据地。

（2）百团大战：八路军与日军在华北发生的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长的战役，由彭德怀领导。

（3）整风运动：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

3. 皖南事变：1941 年初，叶挺、项英；新四军北上到达皖南泾县茂林地区时，遭到国民党 7 个师约 8 万人的突然袭击。新四军大部分壮烈牺牲，军长叶挺被俘，副军长项英牺牲。这就是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是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的高峰。

周恩来为《新华日报》题写“为江南死国难者志哀!”“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的题词。

4.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十四年抗战以胜利告终。

抗战时期创作的歌曲《义勇军进行曲》、《黄河大合唱》 、《歌唱二小放牛郎》

第十二节 人民解放战争

一、重庆谈判

1945 年 10 月 10 日，毛蒋签订《双十协定》。

二、战争进程

1.国民党全面进攻：1946 年国民党进攻中原解放区

2.国民党重点进攻：1947 年，重点进攻陕甘宁和山东解放区

3.刘邓大军千里挺近大别山：1947 年，标志着战略反攻的开始

4.三大战役（1948 年 9 月-1949 年 1 月）：辽沈战役、淮海战役、平津战役

5.渡江战役：国民党政府覆灭

三、七届二中全会

工作重点由乡村转移到城市，总任务是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转变到社会主义社会。加强执政党建设。

第十三节 新中国的成立

一、建国历史变迁

新中国成立（1949）—新中国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1949-1952）——三大改造（1953-1956）——社会主义（1956）——中共八大（1956）——改革开放（1978）

1955 年 4 月亚非会议的发言中，周恩来重提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

十大元帅：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

1953 年-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

1961 年“八字方针”：调整、巩固、充实、提高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

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949 年 9 月第一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北平隆重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大会规定以五星红旗为国旗，以《义勇军进行曲》为代国歌，以北平为首都并改名为北京，采用公元纪年。大会选举毛泽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朱德、刘少奇、宋庆龄、李济深、张澜、高岗为副主席，周恩来、陈毅等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大会还决定在首都天安门广场建立人民英雄纪念碑，以表示对革命先烈的无限崇敬和缅怀。

三、社会主义改造

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从 1952 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后全面展开的。它的主要内容是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改造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是把资本主义转变为国家资本主义；第二步是把国家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是通过合作化运动实现的，它仅用四五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了 5 亿农民从个体小农经济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转变。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通过说服教育、典型示范和国家援助的方法引导他们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起来，走合作化的道路，最后发展到社会主义性质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逐步把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三大改造到 1956 年完成，它使我国的经济结构、阶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化。

第二章 人文常识（自学）

第一节 绘画艺术

我国古代绘画常用丹砂和青臒两种矿石颜料，常常呈现为朱红色、青色，故称画为“丹青”。中国画题材内容丰富，常常分为人物、山水、花鸟三大科。

中国绘画历史悠久，长沙楚墓出土的《人物龙风图》、《御龙图》是我国现存最古老的帛画。

（一）我国古代绘画名家

1. 东晋顾恺之：精于人像、佛像、禽兽、山水等，代表作《洛神赋图》、《女史箴图》，与曹不兴、陆探微、张僧繇合称“六朝四大家”。

2. 唐朝阎立本：尤其善画人物肖像，代表作《步辇图》、《历代帝王图》。

3. 唐朝吴道子，被称为“画圣”，是唐代中期最杰出的画家，主要创作壁画，作品有《地狱变相图》、《送子天王图卷》等。

【古代画家四祖】东晋顾恺之、南朝陆探微、南朝张僧繇、唐代吴道子

4. 北宋张择端：传世作品有《清明上河图》，该画所绘人物达 500 余人，把清明时节北宋都城汴梁社会各阶层之生活情景和繁华尽收画卷之中。

5. 元代黄公望：擅画山水，所作水墨画笔力老道，简淡深厚，又于水墨之上略施淡赭，世称“浅绛山水”，代表作《富春山居图》，与吴镇、倪瓒、王蒙合称“元四家”。

6. 明代仇英：《汉宫春晓图》，与沈周、文征明、唐寅合称“明四家”。

7. 清代郑板桥：为“扬州八怪”之一，其诗、书、画世称“三绝”，擅画兰竹，代表作有《兰石图》、《竹石图》。

（二）我国近现代绘画名家

张大千：《爱痕湖》《长江万里图》《四屏大荷花》《八屏西园雅集》

齐白石：《蛙声十里出山泉》、《墨虾》

徐悲鸿：《愚公移山图》《八骏图》《负伤之狮》《田横五百士》

（三）十大传世名画

东晋	顾恺之	《洛神赋图》	辽宁省博物馆，北京故宫博物院（两件）
唐代	阎立本	《步辇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唐代	张萱、周昉	《唐宫仕女图》	《挥扇仕女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虢国夫人游春图》辽宁省博物馆 《簪花仕女图》辽宁省博物馆 《宫乐图》 台北故宫博物院 《捣练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唐代	韩滉	《五牛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五代	顾闳中	《韩熙载夜宴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北宋	王希孟	《千里江山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北宋	张择端	《清明上河图》	北京故宫博物院
元代	黄公望	《富春山居图》	前段《剩山图》浙江博物馆 后段《无用师卷》台北故宫博物院
明代	仇英	《汉宫春晓图》	台北故宫博物院
清代	郎世宁	《百骏图》	台北故宫博物院

第二节　戏曲艺术

1. 五大剧种

剧种	发源地	代表剧目
京剧	发源于安徽安庆	《失空斩》、《锁麟囊》、《贵妃醉酒》、《红鬃烈马》、《空城计》
	又称为平剧、京戏，腔调以西皮、二黄为主，用胡琴和锣鼓等伴奏，被视为中国国粹。 京剧表演的四种艺术手法：唱、念、做、打，也是京剧表演四项基本功。 京剧角色划分为生、旦、净、丑四大类型。 京剧脸谱的色画方法，基本上分为三类：揉脸、抹脸、勾脸。京剧的脸谱的颜色分别代表了不同的品质，红色—忠诚正义—关羽；白色—奸臣—曹操、赵高；黄色—凶狠残暴—典韦；蓝色—粗豪暴躁—窦尔敦；黑色—刚烈、正直、勇猛—包拯、张飞。 古典京剧的题材主要是帝王将相、才子佳人，现代京剧有《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奇袭白虎团》《海港》《龙江颂》。	
评剧	发源于河北唐山，前身“莲花落”	《秦香莲》《刘巧儿》
越剧	发源于浙江绍兴地区	《红楼梦》《梁山伯与祝英台》《西厢记》
豫剧	发源于河南，又称河南梆子	《穆桂英挂帅》《花木兰》《朝阳沟》
黄梅戏	安徽，起源于湖北黄梅采茶歌	《天仙配》《女驸马》《牛郎织女》

中国戏曲除了五大剧种之外，还比较著名的有：

（1）昆曲：发源于苏州，代表曲目有《牡丹亭》、《长生殿》、《桃花扇》

（2）川剧：发源于四川，代表曲目有《白蛇传》、《彩楼记》、《柳荫记》

2. 京剧流派

老生	马派（马连良）、谭派（谭鑫培）、余派（余叔岩）、杨派（杨宝森）、麒派（周信芳）、奚派（奚啸伯） 四大须生：马连良、杨宝森、奚啸伯、谭富英
短打武生	盖派（盖叫天）
旦角	梅派（梅兰芳）、荀派（荀慧生）、程派（程砚秋）、尚派（尚小云）、张派（张君秋） 四大名旦：梅兰芳、荀慧生、程砚秋、尚小云

第三节　古代人才选拔制度

一、古代人才选拔制度的演变

1. 夏、商、周时代：世卿世禄制

2. 秦国：按军功授爵，打破了奴隶主贵族世袭爵位的制度

3. 汉朝：建立了一整套选举人才的选官制度，有察举制和征辟制

4. 魏晋南北朝时期：实行九品中正制，注重门第出身

5. 隋炀帝以后至清末：科举制

二、科举制历史沿革

1. 隋炀帝时，始建进士科，科举制形成。

2. 贞观年间，增加考试科目，以进士、明经两科为主。

3. 武则天时，增加科举取士的人数，首创武举和殿试。

4. 开元年间，任用高官主持考试，提高科举考试地位，后成定制。

5. 北宋的科举制考试分为乡试、省试、殿试三级，殿试成为定制；实行糊名制，防止考官舞弊。

6. 明朝科举试卷仅从儒家的四书、五经中命题，而且只准用程朱理学的观点，不许发挥个人见解；答卷的文体有严格的规定，分八个部分，称为“八股文”。

7. 1905 年，清政府废除了科举制度。

三、与科举制度相关的词语

【及第】指科举考试应试中选，应试未中的叫落第、下第。

【解元】生员（秀才）参加乡试，第一名称解元，其余考中的称举人。

【会元】举人参加会试，第一名称会元，其余考中的称贡士。

【状元】科举制度殿试第一名，又称殿元、鼎元，为科名中最高荣誉。

【鼎甲】指殿试一甲三名：状元、榜眼、探花，如一鼎之三足，故称鼎甲。状元居鼎甲之首，因而别称鼎元。

【金榜题名】金榜指科举考试中殿试揭晓的皇榜；题名：写上名字，指科举得中。

【蟾宫折桂】攀折月宫桂花。比喻在科举考试中应考得中。

【登科】登科就是科举考试中考中进士的意思。

【独占鳌头】原指在科举考试中，中了状元。现泛指占首位或第一名。

第四节　干支五行

（一）干支

天干地支的对应

1	2	3	4	5	6	7	8	9	1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古代通行用地支纪时，汉武帝时分一昼夜为十二时（古代一个时辰为现在两个小时），与地支相应。宋代后将每个时辰平分成初正两部分，“小时”名称由此而来。地支与小时对应表：子时为 23 时至 1 时，其余类推，古时官衙上班查点到班人数在卯时进行（早上 5—7 时），故称点卯。

古人把一夜分五段，即甲夜、乙夜、丙夜、丁夜、戊夜，又称五更或五鼓，每更等于现今的两个小时。其中晚上 19 点到 21 点为一更，依次按两个小时向后推算，有半夜三更（23 点到次日凌晨 1 点）、起五更（凌晨 3 点到 5 点）之说。

夜间时辰	五夜	五更	五鼓	现代时间	12 时
黄昏	甲夜	一更	一鼓	19-21 点	戌时
人定	乙夜	二更	二鼓	21-23 点	亥时
夜半	丙夜	三更	三鼓	23-1 点	子时
鸡鸣	丁夜	四更	四鼓	1-3 点	丑时
平旦	戊夜	五更	五鼓	3-5 点	寅时

干支纪时也并非科学需要，主要为星占家算命所用。

古代合婚用纪年月日时的干支共八个字，看双方是否相克，八字也常用来算命。

（二）五行

五行本是古人认为构成世界的五种元素，是古人对世界的朴素认识。战国以来逐渐形成了五行相生相克之说，相生指相互转化而生生不已，其规律是：木一火一土一金一水一木（即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土居中央，最为重要；相克指互相制约，其规律是：木一土一水一火一金一木。

古琴最初只有五根弦，内合五行，金、木、水、火、土；外合五音，宫、商、角、徵、羽。后来文王囚于羑里，思念其子伯邑考，加弦一根，是为文弦；武王伐纣，加弦一根，是为武弦。合称文武七弦琴。

第五节　重要节日节令

一、常考的中国传统节日习俗

节日	时间	习俗
除夕	大年三十晚上	放鞭炮，净庭户，换门神，挂钟馗，钉桃符，贴春牌，祭祀祖宗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	守岁，放鞭炮，贴春联，拜年，吃饺子 （南京临时政府规定农历的正月初一称春节）
元宵节	正月十五	张灯看灯、吃元宵、踩高跷、猜灯谜、舞龙、赏花灯、舞狮子
龙抬头	二月初二	忌针线、剃龙头
寒食节	清明节前一天	晋文公立祠祭祀介子推，全国禁动烟火，只吃冷食
清明节	清明	祭祖和扫墓、踏青（清明前后，种瓜种豆）
端午节	五月初五	悬钟馗像、挂艾叶菖蒲榕枝、赛龙舟、吃粽子、饮雄黄酒
七夕节	七月初七	穿针乞巧
中秋节	八月十五	月饼。（相关传说）中秋节吃月饼最初的兴起是由于：推翻元朝统治
重阳节	九月初九	登高、赏菊饮菊花酒、插茱萸和簪菊花
腊八节	腊月初八	腊八粥